

社會福利署回顧
2013-14 及 2014-15

目 錄

	段 落
序 言	
第一章 概覽	1.1-1.8
第二章 主要服務成果	2.1-2.6
第三章 社會保障	3.1-3.18
第四章 家庭服務	4.1-4.21
第五章 兒童福利服務	5.1-5.5
第六章 臨床心理服務	6.1-6.11
第七章 安老服務	7.1-7.17
第八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8.1-8.21
第九章 醫務社會服務	9.1-9.4
第十章 青少年服務	10.1-10.8
第十一章 違法者服務	11.1-11.8
第十二章 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服務	12.1-12.4
第十三章 社區發展	13.1-13.3
第十四章 義務工作和建設社會資本	14.1-14.9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15.1-15.36
第十六章 地區剪影	
中西南及離島區	16.1-16.3
東區及灣仔區	16.4-16.6
觀塘區	16.7-16.9
黃大仙及西貢區	16.10-16.12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6.13-16.15
深水埗區	16.16-16.19
沙田區	16.20-16.22
大埔及北區	16.23-16.26
元朗區	16.27-16.29
荃灣及葵青區	16.30-16.36
屯門區	16.37-16.40
附錄	
附錄 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附錄 III 2013-15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附錄 IV 法定／諮詢／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序言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一直致力建立關懷互愛的社會，為市民提供涵蓋預防、培育、支援、補救等不同領域的福利服務，以協助有需要的個人和家庭。在 2014-15 年度，政府投入社會福利的實際經常開支達 543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 17.8%，在各項政策範圍中位列第二；與 2013-14 年度的社會福利實際經常開支（516 億元）相比，增幅達 5.2%。社會福利開支不斷增加，反映了政府對支援有需要人士的承擔。

扶貧

政府於 2013 年 9 月公布了本港首次制定的官方貧窮線，標誌着扶貧工作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第二屆扶貧委員會亦於 2014 年 12 月成立，並透過四個專責小組就特定範疇作出深入的研究和討論。社署一直積極參與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的工作，協助推行扶貧紓困的措施，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在過去兩年，社署透過關愛基金開展了三個新援助項目，並重推和優化了個別的援助項目，又將四個確定有效的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令援助更加到位，有效協助相關的弱勢社羣和低收入家庭。

安老

香港人口正逐步邁向老齡化。65 歲以上的長者人數據推算將由 2012 年的 102 萬人（佔人口的 14%），大幅上升至 2041 年的 256 萬人（佔人口的 30%）。我們的目標是為長者提供適當的支援，使他們能夠有尊嚴地生活，從而達到「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的理想。在「居家安老」的基本指導原則下，我們在 2013 年 9 月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合資格長者可使用服務券，選擇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以及於 2014 年 6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並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

我們亦提升了全港長者中心的環境及設施，增撥經常開支將所有津助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並增加以傳統資助模式提供的日間護理名額，以及在新成立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延長服務時間。

助弱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支援弱勢社羣，其中包括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服務；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及社會工作支援；擴展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人手；增加受資助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手，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的支援；推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把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常規化，納入政府恆常資助之內；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的發牌計劃，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符合法定要求；以及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為更多需要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人士提供服務。

社會保障

我們繼續從多方面改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由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為合資格長者提供現金津貼，以補助有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我們亦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並符合申請資格的香港長者，無須每年回港，亦可以領取高齡津貼。

支援青少年

我們透過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我們亦繼續獲政府委託負責「兒童發展基金」的運作事宜，基金在 2015-16 財政年度獲額外注資三億元，為 10 至 16 歲的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支援。為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跨界別的伙伴合作，政府於 2015 年向「攜手扶弱基金」額外注資四億元，當中二億元撥作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以推動他們的全人發展。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我們自 2013 年 9 月起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設施。

在這個發展迅速和瞬息萬變的年代，社會問題日趨複雜。面對社會上各種的需要和挑戰，我們會繼續以熱誠與幹勁，持續推行和優化各項福利計劃，為弱勢社羣及社會人士提供全面、優質、專業的服務。此外，我們期望與社會各界保持互動協作，透過與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界、商界等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創造更多社會資本，共建和諧關愛的社會，為市民帶來更美好的生活。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第一章 概覽

使命

1.1 社署致力建設關懷互愛的社會，讓市民能自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諧共處、幸福快樂。

指導原則

1.2 社署致力奉行以下指導原則：

- 為無法應付基本需要的弱勢社羣提供安全網
- 宣揚和諧家庭是社會繁榮穩定的核心
- 幫助貧困及失業人士，重點是提高而不是削弱他們自力更生的意志
- 倡導社會互相關懷的文化，並鼓勵經濟充裕者關心社會

策略性目標

1.3 社署致力：

- 關懷長者、病患者及弱勢社羣
-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同時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以及促進家庭成員間的和諧關係
- 動用社區資源和推廣義務工作，藉以培養市民互助互愛的精神
- 建立社會資本，鼓勵各界共同承擔發展香港社會的責任，並在此基礎上建立伙伴關係

福利開支

1.4 在 2014-15 年度（圖表 1），政府的社會福利實際經常開支總額^{註 1} 達 543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 17.8%，在各項政策範圍中位列第二。

圖表 1： 2014-15 年度按政策範圍組別劃分的政府經常開支

政策範圍組別	2014-2015 年度百分比（2013-2014 年度百分比）
教育	22.2% (22.3%)
社會福利	17.8% (18.2%)
衛生	17.7% (17.5%)
保安	11.6% (11.6%)
基礎建設	6.2% (6.3%)
經濟	3.3% (3.3%)
環境及食物	4.2% (4.1%)
房屋	0.1% (0.1%)
社區及對外事務	3.5% (3.4%)
輔助服務	13.4% (13.2%)

年度	政府經常開支總額
2014-15 年度實際	3,051 億元
2013-14 年度實際	2,844 億元

註 1

- (a) 社會福利政策範圍的開支包括社署的絕大部分開支（屬於內部保安和地區及社區關係的政策範圍綱領除外），以及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直接管制的其他開支。
- (b) 為了更清楚反映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長遠趨勢，由 2010-11 年度起，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受惠人發放的一筆過額外津貼列在非經常開支項目下。

社署的總開支及獎券基金的開支

1.5 在 2013-14 年度，社署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537 億元。在這 537 億元當中，384 億元（72%）為經濟援助金^{註 2}，109 億元（20%）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12 億元（2%）為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其餘 32 億元（6%）為部門開支。

1.6 在 2014-15 年度，社署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561 億元。在這 561 億元當中，393 億元（70%）為經濟援助金^{註 2}，123 億元（22%）為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14 億元（2%）為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其餘 31 億元（6%）為部門開支。

1.7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按所屬的綱領分析（圖表 2），安老服務在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開支中，緊隨社會保障，所佔比例為第二大。

圖表 2： 社署在 2014-15 年度各綱領的實際開支

綱領	2014-15 年度百分比（2013-14 年度百分比）
社會保障	71.8% (73.4%)
安老服務	10.7% (9.8%)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9.0% (8.3%)
家庭及兒童福利	4.4% (4.1%)
青少年服務	3.2% (3.5%)
違法者服務	0.6% (0.6%)
社區發展	0.3% (0.3%)

1.8 獎券基金是資助非政府機構非經常開支的主要經費來源，主要是以六合彩的獎券收益、投資收入及車牌拍賣的收益，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獎券基金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8 億元及 9 億元。

註 2 經濟援助金已包括分別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向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人／受惠人發放 24 億元及 25 億元的一筆過額外津貼。

第二章 主要服務成果

2.1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社署在各服務綱領下開展了多項新措施或提升現有福利服務，以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

2.2 社會保障

-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向需要經濟支援的合資格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長者提供生活開支補助。
-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 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
- 除按年調整外，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生與就學有關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金額。
- 向成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五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
-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提供額外一筆過的援助金。

2.3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包括延長服務使用者的服務期和上調每日餐次的款額；並透過新一輪徵求服務建議書，令服務計劃總數由五個增至七個，使計劃的管理和服務提供更有效率。
- 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及社會工作支援，包括提高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至 9 歲以下、增加最少 234 個服務名額及加強社會工作支援。

2.4 安老服務

- 繼續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提升全港長者中心的環境和設施。
- 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旨在測試採用「錢跟人走」這項嶄新資助模式的可行性。

- 繼續推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正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提供一套加強服務內容和度身訂造的全新家居照顧服務。
- 繼續推行「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資助到院藥劑師服務，以提升員工的藥物管理知識和能力。
- 增撥經常開支加強長者（包括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社區支援服務，為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增聘人手和增加活動經費及將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
- 把「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轉為常規項目。
- 提供額外安老宿位。
- 增加資助社區照顧名額。
- 為受資助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補助金，為體弱及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讓正在香港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可自願選擇入住兩間位於廣東的安老院舍。
- 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2.5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並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無論是否輪候院舍服務的殘疾人士。
- 加強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人手，引入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手，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的支援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推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包括將關愛基金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兩項援助項目常規化。
- 優化殘疾僱員導師獎勵金計劃，以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
- 推出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向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一次過資助，以供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方便殘疾僱員執行職務和提升工作效率。
- 加強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院舍、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及展能中心提供予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 提高發放予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的獎勵金。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 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實施法定發牌制度，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符合法定標準。
-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以服務更多需要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人士。
- 增設資助宿位、為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而提供額外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為殘疾兒童（包括自閉症兒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增設活動籌劃員以加強短期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服務予六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
- 把「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常規化，並提高資助金額。
- 增加醫務社會服務的人手，加強對病人及其家人的服務，並配合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各項優化服務的措施。
- 向兩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四間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增撥資源，提升為聽障人士而設的手語翻譯服務。

2.6 青少年及違法者服務

- 延長三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及一項評估研究，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或隱蔽青少年，以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
- 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在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收費減免名額。
- 推展「加強感化服務」至全港七個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為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第三章 社會保障

目標

3.1 在本港，社會保障的目標是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服務內容

3.2 政府透過由社署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以達到上述目標。這個制度包括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綜接受助長者如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只要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仍可繼續在綜援計劃下領取現金援助。此外，作為獨立組織的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對社署就社會保障事宜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3.3 綜援計劃下設有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接受助人尋找工作，邁向自力更生。該計劃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社署透過委託非政府機構以家庭為基礎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幫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接受助人尋找工作。
- 豁免計算入息－ 在評估綜接受助人可得的綜援金額時，豁免計算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誘因，鼓勵受助人在領取綜援期間從事有薪工作。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長者生活津貼

3.4 社署由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長者生活津貼，目的是補助本港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為讓合資格的長者可以盡快獲發津貼，社署在 2013 年透過一套特別設計的簡易程序，即「自動轉換」、「郵遞提交申請」及「新申請」辦理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同時設有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包括將長者生活津貼的發放日期追溯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和將假設受惠人的入息及資產不超過限額的寬限期延長至 24 個月。

廣東計劃

3.5 社署由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並符合申請資格的香港長者，無須每年回港，亦可以領取高齡津貼。在廣東計劃推行首年，社署作出了一次性特別安排，容許已符合其他申請資格並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在廣東居住一年（在該年內如離開廣東不超過 56 天，仍視為連續在廣東居住一年）的申請人，無須符合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亦可受惠於計劃。為方便長者，社署特別在上水設立辦事處，專責處理廣東計劃的申請。

將就讀專上課程的學生納入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

3.6 社署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令綜援家庭獲發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以減輕綜援家庭的經濟負擔。

增加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金額

3.7 為加強對綜援家庭在就學開支方面的支援，社署由 2014/15 學年起，除按年調整外，將綜援家庭中小學生與就學有關選定項目開支的定額津貼金額，劃一調高 1,000 元。

向成為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五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

3.8 於 2011 年 9 月推行的關愛基金「為領取綜援的租置計劃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恆常化，為已成為租置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五年（由房屋委員會首次售出日期起計）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

向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發放額外一筆過的援助金

3.9 鑑於外圍經濟前景未明及持續有通脹上行的風險，社署在 2013 年 7 月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考慮到政府所推出一系列扶助基層的經常性措施、2014-15 年度的經濟展望，以及 2013-14 年度的財政狀況後，社署亦在 2014 年 8 月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

防止詐騙

3.10 社署繼續致力防止和打擊詐騙與濫用社會保障福利的情況。為防止重複申領經濟援助，社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緊密合作，進行資料核對。

統計數字

綜援計劃

3.1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59 422 宗綜援個案，受助人數達 393 353 人，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則分別為 251 099 宗及 377 460 人。綜援個案數目在過去兩年有所下降。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綜援個案按其類別分析如下（圖表 3）：

圖表 3：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分布情況

個案類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百分比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百分比)
年老	148 664 (151 183)	59.2% (58.3%)
永久性殘疾	18 221 (18 362)	7.3% (7.1%)
健康欠佳	24 754 (25 111)	9.9% (9.7%)
單親	29 284 (29 852)	11.7% (11.5%)
低收入	7 302 (8 613)	2.9% (3.3%)
失業	18 021 (20 536)	7.2% (7.9%)
其他	4 853 (5 765)	1.9% (2.2%)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百分比數字相加結果或不等於 100%。

3.12 在 2014-15 年度，在綜援計劃下發放的款項達 206.69 億元。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4）：

圖表 4：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綜援計劃下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0-11	18,493
2011-12	19,548
2012-13	19,773
2013-14	19,496
2014-15	20,669

公共福利金計劃

3.1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共福利金個案的數目分別為 748 797 宗及 778 941 宗。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個案分項數字如下（圖表 5）：

圖表 5：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個案分布情況

個案類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數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百分比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個案百分比)
高齡津貼	215 078 (191 634)	27.6% (25.6%)
長者生活津貼	417 593 (416 166)	53.6% (55.6%)
廣東計劃	17 145 (17 194)	2.2% (2.3%)
高額傷殘津貼	19 746 (19 263)	2.5% (2.6%)
普通傷殘津貼	109 379 (104 540)	14.0% (14.0%)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百分比數字相加結果或不等於 100%。

3.14 在 2014-15 年度，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發放的款項達 185.85 億元。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6）：

圖表 6：2010-11 至 2014-15 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0-11	9,062
2011-12	9,744
2012-13	10,579
2013-14	18,883
2014-15	18,585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3.15 在 2014-15 年度，在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下發放的賠償金達 560 萬元，涉及個案共 368 宗。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7）：

圖表 7：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下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0-11	5.86
2011-12	5.32
2012-13	4.97
2013-14	5.18
2014-15	5.60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3.16 在 2014-15 年度，在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下發放的援助金達 2.1522 億元，涉及個案共 13 229 宗。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圖表 8）：

圖表 8：2010-11 至 2014-15 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下的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10-11	187.17
2011-12	170.34
2012-13	193.14
2013-14	215.10
2014-15	215.22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3.17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包括七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員。其主要職能是審理因不滿社署就綜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3.18 在 2014-15 年度，上訴委員會共就 387 宗上訴作出裁決，包括 95 宗綜援個案及 292 宗公共福利金個案，其中維持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有 264 宗（68%），推翻社署原來決定的個案則有 123 宗（32%）。

第四章 家庭服務

目標

4.1 家庭服務的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和應付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服務。

方法

4.2 社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提供一系列支援家庭的服務，分別為：

- 第一層面 — 預防問題和危機：舉辦宣傳、公眾教育、自強活動和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
- 第二層面 — 一系列支援服務：由發展計劃至深入的輔導；以及
- 第三層面 —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服務，以處理如家庭暴力和自殺等特定問題。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統計數字

4.3 支援家庭的三層服務及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第一層面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及播出一輯電視家庭實況劇，宣傳如果處理及時，家庭問題和悲劇是可以預防的信息。- 上述實況劇播映時，舉辦攝影比賽，鼓勵公眾從積極的角度面對問題。- 製作動畫系列於公共交通系統及互聯網平台播出，鼓勵市民採取正面的方法管教兒童。- 於公共交通系統張貼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動畫系列並於公共交通系統及互聯網平台播出，以促進跨代家庭和睦。- 製作一系列海報並張貼於公共交通系統，以鼓勵市民採取正面的方法管教兒童。- 製作和播放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宣傳家長不要讓自己及子女受到家庭暴力傷害。製作同一主題海報並張貼在公共交通系統。

	款海報，宣傳離異父母的共同管養責任。 - 舉辦 2 083 項地區活動，共 118 941 人次參與	- 舉辦 2 098 項地區活動，共 110 430 人次參與
家庭生活教育	22 名社工 - 共舉辦 1 534 項活動 - 共 138 385 人參與	22 名社工 - 共舉辦 1 701 項活動 - 共 177 790 人參與
部門熱線	- 共接獲 181 755 個來電	- 共接獲 160 122 個來電
家庭支援網絡隊	7 支	7 支
第二層面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2 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 82 059 宗個案 - 共開辦 10 530 個小組及活動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2 間綜合服務中心 - 共處理 80 815 宗個案 - 共開辦 11 024 個小組及活動
家務指導服務	48 名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 2 498 宗個案	48 名家務指導員 - 共處理 2 922 宗個案
第三層面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4 241 個來電 - 曾為 631 名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務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3 147 個來電 - 曾為 658 名身處危機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務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1 間中心 - 共接獲 18 860 個來電 - 共處理 485 宗性暴力個案	1 間中心 - 共接獲 22 852 個來電 - 共處理 572 宗性暴力個案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1 間中心 - 共處理 1 315 宗個案	1 間中心 - 共處理 1 485 宗個案
婦女庇護中心	5 間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103.0% - 共處理 786 宗個案	5 間中心 - 全年平均入住率 94.7% - 共處理 825 宗個案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1 隊 - 共處理 8 037 宗個案	11 隊 - 共處理 7 645 宗個案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1 間中心 - 曾為 704 人提供服務	1 間中心 - 曾為 650 人提供服務
預防及處理虐待長者	- 為合共 117 名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	- 為合共 120 名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

	務單位、醫管局和私營安老院的專業人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 為合共 108 名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和私營安老院的護理人員及保健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位、醫管局和私營安老院的專業人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 為合共 102 名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和私營安老院的護理人員及保健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 為合共 108 名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合約安老服務單位和醫管局的專業人員舉辦 2 個內容相同的訓練課程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3 支 - 160 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68 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3 支 - 122 宗個案的受助人脫離露宿生活 - 55 宗個案的受助人獲安排就業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增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和支援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4.4 社署於全港設立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為面對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問題的家庭提供協助，幫助他們重過正常生活，以及保障受管養／監護爭議影響的兒童的利益。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4.5 由保良局營辦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旨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包括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透過該計劃，受害人獲得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服務、住宿、醫療及幼兒照顧等），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獲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訊，以減輕他們的惶恐及無助感。該計劃透過與個案社工緊密合作，加強受害人的能力，並協助他們早日回復正常生活。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該計劃曾分別為 704 及 650 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務。

婦女庇護中心

4.6 任何婦女無論有子女與否，如遇到嚴重的個人或家庭問題，或有遭遇家庭暴力的危險，均可使用婦女庇護中心所提供的臨時住宿服務。現時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共設有 260 個宿位。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五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103.0% 及 94.7%。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4.7 由香港明愛營辦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旨在透過提供一套綜合及方便的服務，以及早解決家庭危機和協助身處危機或困擾的個人或家庭。向晴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緊急危機介入、短期留宿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向晴軒已與其他服務機構及專業人士建立有效的相互轉介網絡及協作，為處於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服務。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93% 的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在離開中心時都能克服當前的家庭危機。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4.8 由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是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並協助當事人及早聯繫合適的醫療和社會服務單位，讓他們獲得所需的保護和服務。芷若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以及在社署辦公時間外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長者提供危機介入／即時外展服務。此外，中心為暫時不適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臨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中心分別向 485 及 572 名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

4.9 由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辦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身處危機和有強烈／中度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外展和危機介入／深入輔導服務。除核心的危機介入服務外，中心亦與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轄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熱線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提供預防及支援服務，向公眾（特別是學生）推廣珍惜生命的信息，並訓練珍惜生命大使以發揮守望相助的作用，預防自殺的發生。因應資訊科技的廣泛使用，中心推行「網蹤人計劃」，定期搜尋含有「自殺」等字眼的網誌及網上媒體信息，以便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互聯網使用者。此外，中心提供網上「自殺·自療·互助舍」服務，透過設立論壇、電子郵件、聊天室及網上資源閣等，接觸有自殺念頭的互聯網使用者，協助他們

宣洩情緒，提供情緒支援，推廣正面的人生觀，向使用者提供相關的社會服務，以及宣揚積極正面的生活態度。

施虐者服務

4.10 要減少家庭暴力危機，必須打破暴力循環。由 2008 年起，施虐者服務已成為社署另一工作重點。除提供個人輔導及治療外，以小組形式進行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已正式成為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向施虐者提供的輔導服務重要的一環。社署亦自 2010 年開始試驗推行專為女性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共有 125 名施虐者曾接受施虐者輔導服務。

4.11 為配合《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實施，社署在 2008 年 8 月推出「反暴力計劃」，透過 12 至 14 節的個別或小組課堂，協助不同類別的施虐者（包括涉及對配偶、伴侶、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使用暴力的施虐者）停止此等行為。截至 2015 年 3 月，法庭合共轉介了 5 宗個案，當中 1 宗轉介其後取消。

4.12 由於並非每位施虐者都必須按法庭的指示參與「反暴力計劃」，或願意參與為期較長的「施虐者輔導計劃」，社署於 2013 年 10 月推行「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計劃為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提供六小時的個別或小組課程，讓參加者掌握基本及實用的知識和技巧，以處理其憤怒情緒及解決與伴侶的衝突，避免觸發暴力，同時協助參加者處理因暴力行為而引發的危機及改善伴侶關係。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共有 199 人完成計劃。

預防及處理虐待長者

4.13 社署於 2001 年成立了一個跨專業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以共同探討香港虐老的情況及就有關處理虐老問題的策略和方法提供建議。工作小組一直致力加深公眾（包括有關專業的前線人員）對虐老的認識。隨着服務基礎的建立，工作小組的工作已由「補救」逐漸演化為以「預防」為方針，例如識別虐老個案的風險成因和制訂預防措施。為持續推動公眾教育，並考慮到社會的文化背景，社署的工作重點將繼續以提升長者的能力作為預防策略之一。此外，工作小組會特別留意識別高危羣體，以便推行更多針對性的介入措施。

與家庭暴力相關的訓練課程

4.14 在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社署繼續提供以家庭暴力為主題的訓練，內容包括認識和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及性暴力等，

由中央統籌及地區福利辦事處舉辦的訓練課程參加者為社工和其他專業人士，共約 14 100 人次參加。

宣傳及社區教育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4.15 為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的重要性的認識，鼓勵市民及早求助，以防止家庭暴力和家庭慘劇的發生，社署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於 2013-14 年度，社署製作及播出一輯電視家庭實況劇，宣傳如果處理及時，家庭問題和悲劇是可以預防的信息，並於上述實況劇播映時舉辦攝影比賽，鼓勵公眾從積極的角度面對問題。另外，社署製作一系列動畫於公共交通系統及互聯網平台播出，鼓勵市民採取正面的方法管教兒童，並於公共交通系統張貼一款海報，宣傳離異父母的共同管養責任。在 2014-15 年度，社署製作一系列動畫短片於公共交通系統及互聯網平台播出，以促進跨代家庭和睦；製作一系列海報並張貼於公共交通系統，鼓勵市民採取正面的方法管教兒童；以及製作和播放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宣傳家長不要讓自己及子女受到家庭暴力傷害，亦製作了同一主題海報並張貼在公共交通系統。

其他支援服務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

4.16 常設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展開工作，將會完成檢討在 2010 年及 2011 年發生的兒童死亡個案，並會在 2015 年下半年發表第二份雙年度報告，向公眾分享檢討結果。

加強熱線服務

4.17 社署於 2008 年 2 月開始向 1823 電話中心購買服務，處理有關社會保障事宜的電話查詢，令負責接聽社署熱線 2343 2255 的社工可集中處理需要輔導的來電。此外，自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熱線及外展服務隊於 2008 年 10 月投入服務後，社署熱線便開始 24 小時運作。社署社工會處理辦公時間的來電，而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的社工則處理辦公時間以外的來電，並且在需要社工即時介入的緊急情況下，為有需要的特定人士提供外展服務。在 2014-15 年度，1823 電話中心處理了 45 394 個來電；而社署熱線社工共處理了 41 532 個來電，當中包括 1 561 個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熱線及外展服務隊社工則處理了 10 590 個來電，當中包括 8 603 個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

短期食物援助

4.18 五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於 2009 年 2 月開展，為個人／家庭提供一般六個星期的食物援助。有關計劃的服務對象為經證實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其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及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個人或家庭；以及 N 無人士，包括租住板間房／床位／天台屋、無獨立電費帳戶、沒有領取綜援／傷殘津貼／高齡津貼等人士。社署於 2011 年 10 月透過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熱食券改善服務。服務使用者可憑這些食物券或熱食券於指定食物商販、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服務計劃於 2013 年 10 月再度優化：每名服務使用者的服務期由最長六星期延長至最長八星期，而用於提供每日餐次的款額亦上調 10%；在新一輪徵求服務建議書時，將兩個服務需求較大的服務計劃，於 2014 年 3 月起分為四個，令服務計劃總數由五個增至七個，使計劃的管理和服務提供更有效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關服務計劃已合共為 178 774 人提供食物援助。

露宿者服務

4.19 三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受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會。這三支服務隊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跟進服務、外展探訪、小組活動、緊急安置／短期住宿安排、就業輔導、個人照顧、緊急經濟援助及轉介服務。

體恤安置

4.20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但因特殊境遇出現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房屋援助。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社署分別向房屋署推薦 1 963 及 1 538 宗個案申請體恤安置。

慈善信託基金

4.21 四項由社署管理的信託基金，包括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為因特殊及緊急情況而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個人及家庭提供一次過及短期的經濟援助。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社署分別處理了 1 820 宗（涉及款項 759 萬元）及 1 696 宗（涉及款項 731 萬元）批款申請，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第五章 兒童福利服務

目標

5.1 保護兒童利益及權利是家庭服務其中一個主要目標。作為家庭服務的重要一環，兒童福利服務的目的是為有不同需要的兒童，提供和安排一個安全、親切的環境，讓他們健康成長，成為社會負責任的一員。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5.2 有關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如下：

領養服務			
服務單位數目		已處理新領養申請個案宗數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社署	2	99 (本地領養)	90 (本地領養)
非政府機構	3	48 (本地領養) 31 (海外領養)	41 (本地領養) 18 (海外領養)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中心數目		名額數目		平均入住率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寄養服務	不適用		1 070	1 070	86.3%	87.0%
兒童院	5	5	413	418	90.9%	93.1%
兒童之家	108	108	864	864	94.6%	93.8%
男童宿舍	1	1	18	18	95.8%	92.1%
女童宿舍	3	3	77	77	84.3%	84.2%
男童院(附設群育學校)	4	4	457	457	85.0%	81.8%
男童院	3	3	201	201	84.9%	86.9%
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	2	2	200	200	85.4%	74.7%
女童院	1	1	30	30	82.5%	83.3%

日間幼兒服務						
	中心數目 (間)		名額數目 (個)		平均使用率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獨立幼兒中心 ^{註 1}	25	24	2 885	2 850	71%	92%
暫託幼兒服務	217 (單位)	217 (單位)	434	434	71%	71%
延長時間服務	103	103	1 230	1 230	78%	67%
互助幼兒中心	23	23	314	314	7.9%	8%

註 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由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監管而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亦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在 2014-15 年度，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合共約 29 900 個，其中約 7 300 個是資助名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領養

5.3 按照《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規定，三間非政府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母親的抉擇及保良局，已獲認可為香港的幼年人提供本地及跨國領養服務。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他們已處理共 89 宗本地領養申請及 49 宗海外領養申請。

暫託幼兒服務費用資助計劃

5.4 社署一直就「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來自有需要的家庭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收費豁免或減免。為支援因不同個人事務或突發情況而須離開居所的低收入家庭家長，並為盡量減低幼兒被獨留不顧的風險，社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暫託幼兒服務費用資助計劃。有社會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可直接向提供相關服務的單位申請收費豁免或減免，申請者須通過經濟及社會需要的評估。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5.5 為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以及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社署在 2014 年與 18 區的營辦者檢討了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並更新照顧計劃的服務合約。新的服務合約已於 2014 年 10 月生效，服務營辦者獲得增加撥款以增設不少於 234 個服務名額、強化社會工作的支援和提升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至九歲以下，從而加強服務。營辦者可隨時按地區需要靈活增加服務名額，並會相應獲得額外撥款。

第六章 臨床心理服務

目標

6.1 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診斷和治療有心理或精神問題的服務使用者，以減輕他們的徵狀，並協助他們回復正常生活。此外，臨床心理學家也為有關專業人員提供臨床諮詢和訓練，並為公眾提供精神健康教育。

服務內容

6.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59 名臨床心理學家，派駐在五個臨床心理服務課，為全港提供服務。他們主要接收來自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轉介個案，以及感化辦事處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轉介個案。臨床心理學家也會透過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為學前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成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臨床個案諮詢和員工及家長訓練。

6.3 兒童及青少年是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服務的主要羣體，他們常是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管養評估的個案當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為或情緒問題的人。成年人接受服務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緒病、人際關係長期欠佳、適應困難、性偏差，以至各類觸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務使用者則可能是家庭暴力個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如下（圖表 9 及 10）：

圖表 9：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2013-14 年度）

年齡	百分比
≤ 10	24%
11-20	22%
21-30	12%
31-40	19%
41-50	14%
51-60	7%
≥ 60	2%

圖表 10：按年齡劃分的轉介個案分項數字（2014-15 年度）

年齡	百分比
≤ 10	26%
11-20	19%
21-30	12%
31-40	19%
41-50	14%
51-60	6%
≥ 60	3%

6.4 在 2013-14 年度，臨床心理學家共進行了 2 180 項心理或智能評估及 19 492 節心理治療，合共為 2 111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而在 2014-15 年度，則進行了 2 168 項評估及 18 866 節心理治療，合共為 2 204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6.5 下表顯示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別為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的數字：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人）的統計數字一覽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53	53
處理的個案數目	115	85
臨床探訪數目	830	744
臨床諮詢數目	1 372	1 264
服務諮詢數目	66	68
員工訓練節數	34	24
家長教育節數	7	2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學前）的統計數字一覽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服務的單位數目	227	227
處理的個案數目（新個案）	718	740
臨床探訪數目	1 225	1 180
臨床諮詢數目	706	642
服務諮詢數目	421	329
員工訓練節數	62	85
家長教育節數	259	268

6.6 透過中央心理輔助服務，臨床心理學家為各康復服務單位的員工提供諮詢及訓練，亦舉辦家長小組及家長訓練，協助家長更妥善處理殘疾子女的問題。

危機介入

6.7 除直接提供臨床服務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也是全港規模最龐大的一隊精神健康專家，在發生天災或人為災害後為倖存者及其家人，以及社會大眾提供心理支援。

公眾教育

6.8 儘管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需要直接提供大量臨床心理服務，但仍透過舉辦以精神健康為主題的講座或訓練，積極參與預防工作。

6.9 在 2013-2015 年度，不少臨床心理學家透過「月明行動」，解答傳媒就精神健康事宜提出的問題。他們也出版各類有關精神健康的書籍及小冊子，作公眾教育用途。

6.10 以下圖表顯示公眾教育的相關統計數字：

公眾教育的統計數字一覽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出版刊物數目（書籍及小冊子）	5	5
為公眾及相關專業人士舉辦的講座／訓練數目	94	109
解答傳媒查詢（月明行動）	12	33

關心及支援員工

6.11 臨床心理學家按需要為社署同事舉辦各類壓力管理訓練及心理治療，協助他們更有效地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量及壓力。

第七章 安老服務

目標

7.1 安老服務以「居家安老」和「持續照顧」為基本原則，總體目標是協助長者盡可能留在社區中安享晚年。體弱而又需要深切的個人和護理照顧的長者在別無選擇下才應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

7.2 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如下：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中心／隊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中心／隊伍數目 (名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長者地區中心	41 間	41 間
長者鄰舍中心	119 間	168 間[註]
長者活動中心	51 間	2 間[註]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67 間 (2 752 個名額)	72 間 (2 981 個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0 隊	60 隊
家務助理服務	1 隊	1 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4 隊 (5 579 個名額)	34 隊 (7 245 個名額)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院舍數目 (資助宿位數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津助安老院舍	121 間 (15 486 個宿位)	121 間 (15 465 個宿位)
津助護養院	6 間 (1 574 個宿位)	6 間 (1 574 個宿位)
合約院舍	22 間 (1 676 個宿位)	24 間 (1 811 個宿位)
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的自負盈虧安老院舍	4 間 (161 個宿位)	5 間 (188 個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 安老院	135 間 (7 658 個宿位)	141 間 (7 834 個宿位)

[註]: 由 2014-15 年度起，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7.3 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社署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更全面推廣積極健康樂頤年的信息。此外，為配合長者居家安老的意願，並支援照顧長者的家人，社署推出多項措施擴展經改善的服務，切合不同的情況，創新適時，具成本效益，滿足長者多方面的需要，讓更多體弱及認知能力受損的長者受惠。

社區支援服務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7.4 「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於 2007 年 10 月推出，由長者中心舉辦護老者培訓課程，加強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為進一步提升護老者培訓，計劃自 2014-15 年度起轉為常規項目。為此，政府每年為津助長者中心提供約 67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7.5 社署於 2014 年 6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目的為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試驗計劃合共將惠及 2 000 名護老者。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7.6 社署於 2011 年 3 月推行為期三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目的是為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務求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為有效將計劃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整合，試驗計劃獲延長 1 年並已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完結。自計劃推出以來，經處理的個案約有 860 宗。約 290 宗個案已於 2015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順利交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繼續提供家居為本的服務。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7.7 社署於 2013 年 9 月推出為期四年分兩個階段進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目的是測試採用「錢跟人走」這項嶄新資助模式的可行性，由政府以服務券形式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合資格長者可自行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共有 2 092 名長者曾先後參加計劃。

日間護理服務

7.8 社署持續於服務需求殷切的地區，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7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共提供 2 981 個日間護理名額，較 2014 年 3 月 31 日增加 229 個名額；共有 3 953 名長者（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使用者）正在這些中心／單位接受日間護理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亦於新成立的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推行，即星期一至六由下午六時至八時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以減輕護老者的壓力，特別是那些工作時間長、需要同時照顧其他家庭成員、或因緊急事故暫時未能照顧長者的護老者。

家居照顧服務

7.9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透過新增的 10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了 1 666 個服務名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34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合共提供 7 245 個服務名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已加強服務範疇，包括日間到戶看顧及護老者到戶訓練，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缺損程序的體弱長者加強支援，使他們能繼續居於家中，並保持最佳的身體機能。此外，在 2014-15 年度，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合共為 27 128 宗個案（包括普通及體弱個案）提供服務。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7.10 這項計劃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團體等舉辦各類活動，例如推廣終身學習、社區參與、長幼共融及跨代義工等活動，藉以在社區倡導老有所為和尊長敬老的精神。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不同的團體合共推行了 540 項活動，參與活動的長者人數超過 167 600 人。自 2012 年開始，除了常設的「一年計劃」外，「兩年計劃」亦獲資助。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

7.11 雖然大部分長者均身體健康，但仍有些長者由於個人、社會、健康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這些體弱長者需要接受院舍照顧服務，透過護理、個人照顧及社交活動，讓他們盡可能獨立自主地生活和參加社交活動。為使資源能用於有真正護理需要的長者身上，以及協助這些長者在院舍環境下過優質生活，社署已推行多項服務措施和加強監察服務質素。

安老院舍服務改善措施

7.12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就社署管理發牌計劃以規管和監察安老院舍訂定條文。社署採取了多項服務改善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這些措施包括：

- 政府自 2010 年 6 月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安排和資助註冊藥劑師到訪安老院舍，以加強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該試驗計劃已於 2013-2014 及 2014-2015 年度繼續推行。
- 社署及衛生署分別於 2013 及 2014 年舉辦了八個工作坊，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培訓，而藥物管理是其中一個主要培訓項目。
- 「安老院實務守則」為安老院舍提供有關管理及護理服務的最新指引，從而促進安老院舍改善服務質素。該守則分別在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9 月新增了兩套與保健照顧服務有關的工作指引。

院舍宿位供應

7.1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港共有 73 782 個照顧長者不同護理需要的長者院舍宿位。政府透過津助安老院舍、合約院舍、向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安老院舍購買宿位，提供資助宿位。同時，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正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以配合長者的護理需要。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由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 26 309 個增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26 872 個。以下圖表 11 顯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宿位供應。

圖表 11：院舍宿位供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院舍照顧	宿位數目（百分比）
津助院舍 ¹	19 038 (26%)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院舍 ²	5 142 (7%)
持牌私營安老院 ³	49 602 (67%)

註

- 1： 津助院舍的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及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內的資助宿位
- 2： 自負盈虧及非牟利院舍的宿位數目包括合約院舍內非資助宿位
- 3： 持牌私營安老院的宿位數目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7.14 社署於 2014 年 6 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接受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或位於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的住宿照顧服務。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 28 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院舍，12 名長者選擇肇慶院舍。

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7.15 社署在醫管局的協助下，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增辦兩班為期兩年的全日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以紓緩社福界（特別是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自 2006 年起，前後 14 班課程提供合共 1 79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任職社福界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課程的費用全數由社署資助，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界工作不少於兩年。

合約管理

7.16 社署繼續採用競投方式挑選合適的服務營辦者，在特建的安老院舍院址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服務競投以服務質素及服務量作為評選標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均可參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4 間安老院舍（其中 11 間設有日間護理單位）合共提供 1 811 個資助宿位及 272 個資助日間照顧名額。此外，這 24 間安老院舍亦提供 1 262 個收費合理的非資助宿位。

7.17 承辦合約機構的服務表現受合約管理組密切監察，包括：

- 定期審核服務統計數字及資料；
- 定期檢討服務；
- 突擊檢查院舍；以及
- 調查投訴。

第八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目標

8.1 康復服務旨在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本身的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區，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會。

服務內容

8.2 為達到以上目標，社署透過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服務。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全港共設有 6 626 個學前服務名額、17 638 個日間服務名額及 12 820 個住宿服務名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服務名額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康復服務名額則載於圖表 12。

	名額（個）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991
特殊幼兒中心	1 77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小計	6 626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5 146
庇護工場	5 276
輔助就業	1 63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3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小計	17 638
住宿服務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長期護理院	1 587

中途宿舍	1 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輔助宿舍	59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450
小計	12 820
總計	37 084

圖表 12：康復服務名額（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

康復服務	名額（個）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名額（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學前服務	6 230	6 626
日間服務	16 938	17 638
住宿服務	12 190	12 820
總計	35 358	37 084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新設施及新措施

8.3 為應付服務需求，社署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增設了 1 726 個服務名額，包括 396 個學前服務名額、700 個日間服務名額和 630 個住宿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8.4 為加強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社署於 2009 年 1 月透過重整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設立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下稱「地區支援中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11 間地區支援中心已在永久會址運作，另外兩間預計會在 2016-17 年度完成裝修工程後於永久會址投入服務。社署亦已於新發展項目中物色了另外兩間地區支援中心的合適處所。社署會密切監察設立地區支援中心的進度，並繼續為餘下一間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8.5 鑑於嚴重肢體傷殘及／或嚴重弱智人士的情況，以及他們需要的照顧水平及程度，社署十分關注他們的特殊照顧需要，以及其家人在家中照顧他們所面對的沉重壓力。為加強支援此一弱勢社羣，在 2014 年 2 月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結束後，社署已將其常規化，並同時把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無論是否輪候津貼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滿足他們的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8.6 2010 年 10 月，社署重整了原有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旨在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於服務地區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和便捷的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

將「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列為常規項目

8.7 關愛基金「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已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常規化。項目是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訓練及治療，以幫助他們學習和發展。每名符合資格而正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的兒童之每月最高津貼額為 2,763 元（普通額）；而每名符合資格而正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之每月最高津貼額則為 3,867 元（高額），讓他們獲得由社署認可的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高額服務名額有 362 名，而普通額服務名額則有 1 060 名。

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推行的措施

8.8 為滿足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特別需要，社署自 2005 年起推行多項措施，其中包括「延展照顧計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增設物理治療服務及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增設護理服務。自 2013 年 11 月，社署已增撥經常撥款，以加強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院舍、營辦「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以及營辦「延展照顧計劃」的展能中心提供予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自 2014 年 10 月，社署再增撥經常撥款，以加強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展能中心提供予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社署亦已於 2015 年第一季增加 645 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名額及 895 個「延展照顧計劃」名額。

為六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暫顧及住宿暫顧服務

8.9 為加強對六歲或以上殘疾人士的支援並紓緩照顧他們的家人須處理突發事務／個人事務時所面對的壓力，社署於 2013-14 年度增撥經常撥款以增聘活動籌劃員為六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顧或住宿暫顧服務。除了既有的 48 個日間暫顧名額外，於 2015 年 1 月起額外增加了 108 個日間暫顧名額。現分別在指定的展能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共設有 156 個日間暫顧名額。而住宿暫顧服務方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於指定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或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共提供了 264 個住宿暫顧名額。

提倡自力更生

職業康復服務

8.10 總括來說，推動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合共為殘疾人士提供 12 492 個服務名額。
-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參與庇護工場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庇護工場訓練而獲得的獎勵金，由每天 21 元上調至每天 26.5 元，而參與「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使用者的獎勵金亦已相應作出調整。

- 我們透過向指導員提供獎勵金，鼓勵僱主為殘疾僱員安排指導員，以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有關計劃於 2012 年 12 月推出，並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優化措施。有關指導員為殘疾僱員提供不少於一個月／兩個月的指導後，可分別獲發 500 元／1,000 元的一次性獎勵金，以示鼓勵。
- 「創業展才能」計劃旨在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職位，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計劃透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筆種子基金，以開辦小型業務，條件是每項業務的受薪僱員總數中，須有不少於 50% 為殘疾人士。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創業展才能」計劃已資助 95 項業務，包括清潔、飲食、生態旅遊、汽車美容、盲人按摩、零售店服務、蔬果批發及加工等。這些業務共創造了一千多個就業機會，當中包括超過 710 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業務分類如下（圖表 13）：

圖表 13：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開辦的業務分類

業務	數目
零售	33
清潔服務	9
飲食／食品加工	30
其他	23
總計	95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8.11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以創新、具效益和效率的業務發展和市場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成立社會企業和開辦小型業務，透過「Let Them Shine」品牌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以及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合作。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8.12 社署自 2013 年 6 月起推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助殘疾僱員執行職務和提升工作效率。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 2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社署並於 2014 年 4 月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至 40,000 元。

持續的社區支援

支援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

8.13 社署自 2015 年 1 月起，推行新一系列為期三年的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旨在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質素。在計劃下獲資助的項目包括個人及藝術發展計劃、為自閉症人士及有挑戰行為的智障人士而設的特別支援計劃、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為特殊需要兒童及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為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專業顧問／支援／訓練服務等。

撥款支援自助組織及家長會

8.14 社署在 2014-16 年度每年撥款 1,500 萬元，支援共 79 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協助自助組織的發展，促進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自助精神。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

8.15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下稱《條例》）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開始生效，並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全面實施。該條例就社署署長管理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訂定條文。在《條例》生效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規定的殘疾人士院舍會獲發豁免證明書，以便讓院舍有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

8.16 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負責執行發牌計劃的法定職責。牌照處的督察隊伍就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照顧及院舍管理等範疇進行定期巡查，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在人手、面積設計、樓宇結構、安全措施及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

8.17 為配合推行發牌計劃，社署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資助在《條例》生效前已經營運的私營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社署亦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鼓勵私營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資助住宿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有九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計劃，合共提供 450 個買位宿位。

8.18 為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社署聯同衛生署及相關專業人士舉辦培訓課程，主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及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等。社署亦邀請各培訓機構開辦一系列保健員訓練課程。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21 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 68 個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訓練課程，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處亦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為超過 2 080 名完成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學員註冊為保健員。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

8.19 個人電腦中央基金於 1997 年成立，協助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購置電腦設備，以便他們在家中自設業務或接受輔助就業服務。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撥款 439 萬元資助 348 名申請人購置電腦設備。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

8.20 賽馬會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於 2005 年 10 月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成立。計劃旨在資助機構購買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及點字顯示器，並安裝於社區公眾上網點，方便視障人士接觸資訊科技；以及資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個別視障人士購買該等電腦輔助設備，以助其學習或工作。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這項計劃共接納了 37 宗機構申請及 145 宗個人申請，涉及的資助額為 511 萬元。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8.21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旨在促進殘疾運動員的體育發展，以及支持他們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爭取卓越成績。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3-14 年度向基金注資 2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提高基金的持續運作能力。在 2013-15 年度，基金的核准撥款總額為 771 萬元，當中 471 萬元撥予體育團體，支持有關團體為殘疾人士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包括游泳、田徑、乒乓球、划艇、體操、滑冰、地板曲棍球、雪鞋競走、硬地滾球、草地滾球、羽毛球、輪椅劍擊及騎術；282 萬元則撥予協助殘疾運動員爭取佳績；而 18 萬元則撥予退役殘疾運動員，協助他們在體育界從事見習工作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或職業訓練。

第九章 醫務社會服務

目標

9.1 醫務社會服務的目標是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及／或實質援助，協助他們應對或解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擔當着聯繫醫療服務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協助病人康復和融入社會。

服務內容

9.2 社署轄下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大致可分為普通科及精神科兩類。普通科醫務社工駐於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部分專科門診診所，以及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和綜合治療中心；而精神科醫務社工則駐於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醫院及門診診所。

9.3 社署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別增設 4 名及 3 名醫務社工的職位，以加強對病人及其家人的服務，並配合醫管局加強服務的各項措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438 名醫務社工。一般而言，醫務社工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屬提供輔導服務及／或實物援助（如經濟援助），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透過個案會議、面談、巡房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等，為病人制訂和推行治療／離院／康復計劃。在 2014-15 年度，醫務社工共處理約 180 000 宗個案。

9.4 醫務社工亦與醫療及專職醫療人員緊密合作，透過及早識別和提供介入服務，回應社區的需要。在下列社區為本的服務中，醫務社工擔當重要的角色：

- 老人精神科隊伍
- 社區老人評估服務隊
- 社區精神科小組
-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 防止長者自殺計劃
-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毅置安居計劃）

第十章 青少年服務

目標

10.1 青少年服務旨在發展青少年的潛能，協助他們健康成長及面對來自家庭、朋輩、學校及社會的挑戰，培養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從而對社會作出承擔。

服務內容

10.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數字如下：

-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23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
- 564 個學校社工
- 19 支青少年外展隊
- 18 支附設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工作隊
- 5 支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
- 1 項青年熱線服務
- 1 659.5 個全費豁免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 299 個全費豁免「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名額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0.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旨在提供一站式以中心為本的學校社工及外展服務，中心的社工隊伍會在一名主任督導下，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務。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港有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

10.4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1 年 8 月推出三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及一項評估研究。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被識別為邊緣或隱蔽的青少年，並針對他們各種與互聯網有關的偏差行為，向他們提供適時的介入及支援服務。於 2014 年試驗計劃及評估研究延長推行。截至 2015 年 3 月止，計劃透過互聯網已接觸超過 10 500 名青少年，包括邊緣或隱蔽青少年。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10.5 自 2005-06 年度起，社署每年獲 1,500 萬元經常撥款，透過各區的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這項計劃旨在滿足區內處於不利環境的 24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需要，受助項目均為其他基金、津貼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顧到的範疇。在這筆資源中，約 40% 會用於個別計劃，以支付有關計劃的活動開支；餘下的 60% 會根據貧困兒童及青少年的個別項目開支，以現金援助形式直接發放，以滿足其發展需要。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別有 28 515 名及 27 623 名兒童及青少年受惠於這項計劃。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10.6 社署每年撥款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資助予無法支付託管費用但需要有關服務的家長。這些家長因公開就業或參加與就業有關的再培訓計劃／就業見習計劃，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政府會根據合資格家長的家庭住戶收入，提供豁免全費或減免半費的服務名額。

兒童發展基金

10.7 政府於 2008 年成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以便運用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 10 至 16 歲的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支援，促進他們的較長遠發展。社署獲委託負責基金的運作事宜。

10.8 至今兒童發展基金已透過非政府機構先後推出五批共 88 個基金計劃，以及透過學校推出 17 個校本模式試行計劃，惠及萬多名兒童。為確保基金計劃可持續發展，政府在 2015-16 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三億元，以優化並推出更多計劃，幫助更多家境清貧的學生。總數為六億元的撥款預計可惠及約兩萬名基層兒童。

第十一章 違法者服務

目標

11.1 社署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整體目標，是執行法庭指示，以社會工作手法提供治療服務，透過社區為本的服務及住宿服務，協助違法者重投社會。

服務內容

11.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內容如下：

- 1 所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
- 7 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
- 1 所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
- 6 間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 6 間更生人士宿舍
- 1 間感化／住宿院舍
- 1 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 1 個監管釋囚計劃

社區為本的康復服務

11.3 社署為違法者提供社區為本的服務，以綜合模式推行一站式的感化服務及社會服務令計劃。本港共設有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及一所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為所有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供服務。感化主任按法庭的要求提供違法者社會調查報告及作出建議，亦為申請減刑或進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的個案撰寫背景調查報告。他們為被判處受感化或社會服務令督導的違法者提供法定監管、輔導及小組服務。

11.4 社會服務令統籌辦事處為七所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與高等及區域法院感化辦事處在尋找和統籌工作計劃上提供支援，並就被判處社會服務令的違法者的工作表現與感化主任聯繫。

11.5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根據感化服務和社會服務令計劃接受監管和督導的個案數目分別如下（圖表 14 及 15）：

感化服務

圖表 14：接受監管個案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處理中個案數目（宗）	4 314	3 824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285	238
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1 670	1 601

社會服務令計劃

圖表 15：接受督導個案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處理中個案數目（宗）	2 162	2 451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42	44
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1 241	1 464

加強感化服務

11.6 根據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在 2008 年 11 月發表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社署自 2009 年 10 月在為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務的兩個感化辦事處，開展「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性計劃。由於檢討計劃顯示服務成效顯著，「加強感化服務」於 2013 年 12 月推展至全港七間裁判法院，計劃服務內容是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為 21 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由裁判法院轉介撰寫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個案有 901 宗，當中 379 名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被判接受「加強感化服務」的感化監管。

感化／住宿院舍

11.7 社署轄下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為一所特建的綜合訓練院舍，共設有388個宿位，為青少年違法者及需要接受監護的兒童提供住院服務和康復訓練。該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在2013-14及2014-15年度，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的入院人數分別為1 903人及1 476人，而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的離院個案數目如下（圖表16）：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

圖表 16：離院個案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未能完成住院訓練的離院個案數目（宗）	8	5
成功完成住院訓練的離院個案數目（宗）	111	65

與懲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務

11.8 社署與懲教署合作，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服務，以及為成年釋囚提供監管釋囚計劃。兩項服務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如下（圖表17及18）：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圖表 17：接受評估個案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不獲法庭接納的個案數目（宗）	11	7
獲法庭接納的個案數目（宗）	95	76

監管釋囚計劃

圖表 18：接受監管個案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處理中個案數目（宗）	487	498
未能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47	62
順利完成的個案數目（宗）	245	264

第十二章 為吸食毒品者提供的服務

目標

12.1 為吸食毒品者提供服務的目的，是透過社區為本的服務和住宿服務，協助他們戒除毒癮和重投社會，並推行預防教育計劃，教導青少年及公眾認識吸食毒品的禍害。

服務內容

12.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數字如下：

- 13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2 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12.3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是要確保藥物倚賴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環境中接受服務。根據此條例，所有治療中心均須以申領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方式接受規管（後者只適用於在條例生效前，即 2002 年 4 月 1 日前已開始運作的治療中心）。在 2014-15 年度，社署根據上述條例向 39 間受政府資助或自負盈虧及非牟利的治療中心，發出或續發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數目分別如下（圖表 19）：

圖表 19：發出牌照及豁免證明書數目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牌照數目	23	24
豁免證明書數目	17	15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12.4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下稱「輔導中心」）是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旨在為慣性／間歇／有可能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和協助，讓他們戒除毒癮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為方便東涌居民使用服務，輔導中心於 2015 年 1 月於東涌設立服務分處。此外，另一輔導中心亦於 2015 年 3 月由臨時辦事處重置到將軍澳區的新落成單位，以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環境和設施。

第十三章 社區發展

目標

13.1 社署的社區發展工作是要促進個人福祉、社羣關係及社區團結精神，並鼓勵個人參與解決社區問題，務求改善社區生活質素。

服務內容

13.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服務數字如下：

- 13 間社區中心
- 17 項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 1 項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有關期間的服務重點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

13.3 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的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是一項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透過外展、個案工作、小組工作及支援服務，主力協助西九龍區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露宿者重投社會。政府在 2015 年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之後，批准該計劃繼續運作至 2018 年 6 月止。

第十四章 義務工作和建設社會資本

推廣義務工作

14.1 社署自 1998 年開展義工運動以來，一直積極推廣義務工作，倡導參與和奉獻的精神，為建設一個關懷互助、和諧共融的社會而努力。在 2013 及 2014 年，義工運動繼續以「義工·生活新態度」為主題，推廣「第三層次的義務工作」，鼓勵義工把義務工作的精神及核心價值融入日常生活之中，使義務工作成為一種生活方式。除推出新一輯主題宣傳海報及電視宣傳短片外，社署每年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由義工總領袖／行政長官夫人主禮的年度義工盛事——「香港義工嘉許典禮」。

14.2 社署持續提升網頁的功能並加強在不同媒體及網上平台的宣傳外，在 2014 年還首次舉辦「2014『義工運動』短片創作比賽」，讓全港市民發揮創意，以鏡頭演繹「第三層次的義務工作」的精神，從而鼓勵和感召更多市民投身義務工作。此外，社署在下列範疇也取得驕人的成績：

企業義務工作

14.3 社署為企業義工隊提供廣泛的支援服務，包括於每年 11 月出版的刊物「義動」中重點介紹企業義務工作的發展、舉辦企業義工研討會及企業義工訓練課程、提供義務工作諮詢服務，以及為新成立的企業義工隊進行企業義工師友計劃。社署更定期舉辦「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以鼓勵企業透過義務工作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此外，社署透過與地區合作，持續舉辦「影子領袖」師友計劃，讓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營運者能更靈活參與義務工作。

14.4 在 2013-15 年度，合共 56 名來自 23 間企業的員工接受了義工訓練，而在同期舉行的「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中，我們亦收到了 34 份參賽計劃。每年亦有約 100 名高中學生及 50 位企業師友參與「影子領袖」師友計劃，他們均表示計劃令他們獲益良多。此外，為推動跨界別合作並鼓勵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共融，自 2010 年起，社署聯同逾 50 支企業義工隊及其他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協辦「盲人觀星傷健營」。活動在 2013 及 2014 年分別約有 1 900 人及 2 000 人參加，更獲得傳媒廣泛和正面的報道。

學生及青年義務工作

14.5 社署自 2000 年起每年舉辦「香港傑出青年義工計劃」，嘉許全港的傑出青年義工對社會的貢獻。我們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共選出 39 名傑出青年義工，安排他們接受訓練，並參與本港義工服務的推廣工作，同時以義工大使的身分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人士進行交流，擴闊視野，推廣義工運動的信息。過去兩年，他們更分別到訪韓國首爾和新加坡。社署亦為香港傑出青年義工協會提供實際支援，加強他們在推動學生及青年義務工作方面的角色。此外，為鼓勵學生及青年義工集體策劃及進行持續、創新的義工計劃，以配合現今的社會環境及不同社區的獨特需要，社署更定期舉辦「最佳學生及青年義工計劃比賽」。在 2013-14 年度共有 42 份參賽計劃。社署每年都舉辦研討會及頒獎禮，藉以鼓勵青年及學生透過義務工作達致全人發展。

社團義工服務

14.6 社署繼續舉辦為期兩年的「社區是我家」活動，成功鼓勵公共屋邨／私人屋苑的居民參與義務工作。在 2013-14 年度，超過 100 個居民義工隊相繼成立，並承諾關顧鄰舍及社區上有需要的人士。部分義工隊更參加了同期舉辦的「關愛社區義工服務計劃比賽」，主動籌劃為其社區度身訂造的義工服務計劃。自 2012 年開始，社署每年舉辦「社區愛心商戶表揚計劃」，透過地區商戶的參與，進一步推動社區內的義務工作，並嘉許商戶對社區的貢獻。在 2013 及 2014 年，分別有 114 及 132 個商戶獲嘉許為社區愛心商戶，另分別有 12 及 8 個商戶獲認可為傑出社區愛心商戶。一年一度的「香港人·香港心」義工大使行動吸引了超過 250 個義工隊參與，義工們每年都會親手製作十萬多份手工禮物，送給有需要的人士或弱勢社羣。

義工運動的成效

14.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235 022 名個人義工及 2 683 個團體登記參與義務工作，並於 2014 年提供超過 2 240 萬小時的義工服務。

攜手扶弱基金

14.8 政府於 2005 年設立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下稱「基金」），以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幫助弱勢社羣。基金的一方面是鼓勵社會福利界擴展網絡，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羣的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共融、充滿愛心的社會。為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扶助弱勢社羣，政府在 2010 年向基

金注資 2 億元，並在 2015 年再提供 4 億元，其中 2 億元撥作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協助他們全人發展。

14.9 政府會因應商業機構的捐贈，提供配對資金。自 2005 年 3 月起，基金共接受了九輪申請。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基金利用 1 206 名商業伙伴所提供的捐贈，批出超過 3.53 億元的配對資金給 164 間非政府福利機構，以推行 781 項福利計劃，受惠人士超過一百萬。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津貼

整筆撥款津貼

15.1 為更靈活調配資源以改善福利服務，社署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獲資助，所獲撥款佔津助總額約 99%。社署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站式服務，就監察服務表現和津貼事宜提供意見、指導及支援。

15.2 2008 年年初，政府委任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整體效益。檢討委員會經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認為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該制度值得保留。檢討委員會就如何完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出的 36 項建議，全部獲政府接納並予以推行。

15.3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而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解決的投訴。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15.4 社署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目的是確保：

- 服務營辦者在提供福利服務時，恰當和審慎地使用公帑，並向服務使用者、社署及社會負責及交代；
- 服務營辦者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優質的社會福利服務；以及
- 服務營辦者致力改善服務質素，以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15.5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包括：

- 規定服務營辦者就其轄下服務單位的表現提交有關基本服務規定、服務質素標準、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的自我評估報告，並就不符合規定的地方提出具體改善計劃；

- 規定服務營辦者就服務單位在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及／或增值項目方面的表現，定期提交統計報告；以及
- 社署派員到選定的服務單位進行評估／突擊探訪及實地評估，以評估服務營辦者推行上述服務表現標準的情況。

最佳執行指引

15.6 檢討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提交了《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當中建議福利界應就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機構管治及問責等範疇，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福利界可考慮在《最佳執行指引》中訂立兩組不同層次的指引：第一組是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理應遵守的指引；而第二組是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的指引。

15.7 為此，社署於 2010 年起透過顧問研究及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合作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當局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成立項目督導委員會，以督導顧問研究工作。顧問研究最終敲定一個《最佳執行指引》的建議大綱，涵蓋共 18 個項目。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的會議上決定社署及顧問應收集業界對該 18 個項目的意見。經過一年諮詢，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在 2013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就 18 個項目中的 14 項達成共識，並為此成立一個由非政府機構管理層、職方、服務使用者及獨立人士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就該等已達成共識的 14 個項目制訂執行細節。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最佳執行指引》擬稿及由工作小組建議的推行計劃。《最佳執行指引》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落實推行。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15.8 檢討委員會亦建議成立 10 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支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業務系統提升計劃和有關改善服務的研究。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0 年 1 月推出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基金分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為期三年，在 2010-11 至 2018-19 年度合共九年的期間推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批出約 5.4 億元予 159 間非政府機構，以推行資訊科技及非資訊科技項目。

慈善籌款

15.9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稅務局可以批准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豁免繳稅。社署署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對於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許可證；民政事務局局长可根據同一條例第 4(17)(ii)條，對於為其他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民政事務局局长亦可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為籌辦和出售獎券活動發出牌照。社署署長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共發出 1 056 個許可證（包括賣旗日許可證）。

15.10 為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社署已公布《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參考指引》涵蓋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及財務責任的最佳安排。社署鼓勵慈善機構在籌款活動中主動採用《參考指引》所建議的安排。公眾亦可參閱《參考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時的表現。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15.11 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更靈活運用獎券基金和更好利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通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

15.12 勞福局／社署隨後於 2013 年 9 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共收到四十多間社福機構提交約 60 個的申請建議。

15.13 在「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須在其土地上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淨增加一項或以上在政府設施清單內的福利服務，該設施清單包括現時或可見將來需求殷切的三項長者服務及八項殘疾人士服務。

15.14 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按初步申請建議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 17 000 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及約 8 000 個康復服務的名額。

15.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在約 60 個初步建議中，五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並預期會在 2017-18 年度或之前完成，額外提供約 240 個安老服務名額（其中約 100 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 450 個津助康復服務名額。

15.16 至於其餘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如這些項目確定技術上可行，預期可在 2017-18 年度後分階段完成。

資訊科技

15.17 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社署的各項業務提供資訊科技的支援及意見，並執行社署的資訊系統策略。該科亦向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機構推廣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機構管理和提供服務的成效。

部門資訊科技計劃

15.18 社署於 2015 年 3 月就部門在 2012 年因應未來五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需要變化而制定的「部門資訊科技計劃」作出檢討，該計劃建議了各項資訊科技項目及措施，以提升部門的運作效率和服務安排，並滿足新的電腦化要求。

15.19 因應「部門資訊科技計劃」中的建議，本署更新了在 2005 年建立的內聯網系統。經更新的系統於 2015 年 3 月推出，使同事們能更有效地互相溝通和分享資訊，部門的知識管理亦更臻完善。

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策略

15.20 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通過在 2013 年審定的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新策略為業界於未來五年的資訊科技發展提供了策略性方向和多項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

15.2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社署職員總人數達 5 566 人，包括 4 357 名分別屬於 32 個部門／共通職系的人員（包括 2 112 名社會工作範疇人員和 1 711 名社會保障範疇人員）。社署採取積極和綜合的方式管理人力資源，致力建立一支專業、盡心、令人滿意的工作隊伍。

15.22 人力資源管理科的任務是推行和統籌各項工作，藉以培養一支勇於承擔、傑出能幹、適應力強，既能達到社署的工作目標，又能應付未來新挑戰及需求的工作隊伍。人力資源管理科由職系管理組和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組成，負責制訂社署人力資源管理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監察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措施的制訂和推行。

職系管理組

15.23 職系管理組致力發展一套更明確、更有系統和更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處理部門和共通職系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人力資源規劃、職業前途發展及培訓、招聘、職位調配、工作表現管理和晉升等事宜。部門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自 2002 年 5 月起實施，並不時進行檢討及修訂，以便更能切合部門的服務發展和整體的運作需要，以及讓員工獲得各方面的工作經驗、培訓和發展機會。為進一步改善現時運作，社署在 2014 年 5 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討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工作小組由管方、員方、部門員工工會／協會代表組成。工作小組於 2014 年年底向同事公布其檢討結果及建議，各項與職位調派政策和機制有關的優化措施亦已於 2015 年 4 月起推行。

15.24 員工工作表現管理是全面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部門經檢討後於 2014 年 9 月發出有關良好工作表現管理方法的指引，以確立一套全面、公平、準確和適時的員工工作表現評核機制。良好的員工表現管理制度可讓員工盡展所長、發揮潛能，使工作效率與成效得以提高。

15.25 為更了解各職系人員日常工作中的關注，並聽取他們的意見，職系管理組人員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前往各地區／總部的不同單位，分別進行了 87 次及 86 次親善探訪，並安排了 525 次及 496 次職業輔導面談。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15.26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由三個分組組成，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發展分組、訓練分組和訓練行政分組，負責制定和推行每年的訓練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更好地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給他們提供培訓機會。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舉辦和統籌了 692 項及 786 項課程，分別有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約 16 269 人及 17 971 人參加。詳情載於圖表 20 至 23。

圖表 20：2013-14 年度訓練活動分析

訓練活動	百分比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23.42%
安老服務	8.15%
康復服務	4.89%
醫務社會服務	3.46%
青少年服務	4.28%
違法者服務	5.30%
社會保障	11.00%
管理	9.57%
資訊科技	13.44%
一般跨服務範圍訓練	12.63%
溝通	3.05%
社區發展	0.81%

圖表 21：2014-15 年度訓練活動分析

訓練活動	百分比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18.64%
安老服務	7.84%
康復服務	4.66%
醫務社會服務	3.18%
青少年服務	3.60%
違法者服務	4.24%
社會保障	17.58%
管理	6.99%
資訊科技	16.31%
一般跨服務範圍訓練	13.35%
溝通	2.97%
社區發展	0.64%

圖表 22：2013-14 年度學員分析

學員	百分比
社署	77.53%
非政府機構	18.61%
其他	3.87%

圖表 23：2014-15 年度學員分析

學員	百分比
社署	77.32%
非政府機構	17.46%
其他	5.21%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15.27 為回應家庭暴力個案有所增加的趨勢，使社署前線員工、其他政府職系人員和非政府機構員工更有能力幫助遭受家庭暴力創傷的個人及家庭解決當前的福利需要，社署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重點加強這方面的培訓。於 2013-14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為 1 437 名上述人員提供了 29 個有關風險評估、危機介入、創傷後治療等專項課程。除了有關家庭暴力的專項課程外，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同時開辦 45 個關於防止家庭暴力及提升家庭功能的課程，共有 2 289 名從事家庭相關服務的員工參加。至於 2014-15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開辦了 25 個以家庭暴力為重點的專項課程，共有 1 392 人參加；又開辦了 48 個與家庭議題相關的培訓課程，共有 2 953 人參加。

15.28 為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別為 100 及 109 名來自社會工作、社會保障及其他專業職系的人員舉辦了共五個學習團，前往北京、上海、廣州、東莞和深圳。此外，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繼續支持公務員培訓處，安排內地官員在該兩年內在社署接受實習培訓。

15.29 為了讓新入職的同事了解社署的核心價值並盡快投入各服務單位的工作，員工發展及訓練組為不同職系人員籌辦特設的先導課程，內容包括專業知識以至員工操守等。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共分別為 294 名及 307 名不同職系的新入職同事舉辦了 11 項入職先導課程。此外，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同時為新調職至五類核心服務的社會工作職系及社會保障職系的員工安排入門訓練課程，讓員工掌握新工作崗位所需的知識及技巧。

15.30 為了加強各級人員的管理能力，社署開辦／安排了一系列多元化的管理發展培訓課程。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社署為社會工作主任及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提供專門的管理發展課程。繼 2013-14 年度為一級社會保障主任舉辦管理要領培訓課程後，社署在 2014-15 年度為二級社會保障主任開辦並落實全新的管理基礎課程。此外，社署亦安排高層人員在本地及海外參加管理及領袖才能深造課程，以提升他們的現代管理技巧，並與其他界別的高級行政人員交流經驗。

15.31 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繼續為社會保障服務單位的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專業、管理和法律知識、顧客服務及溝通技巧，以提升員工應付工作上各方面挑戰的能力。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員工發展及訓練組分別舉辦了 53 項及 78 項培訓課程，有超過 2 000 及 3 300 名社會保障人員參加。為妥善管理社會保障的申請事務，當中分別有 15 項及 27 項課程是協助員工掌握和加強社會調查與核實資料方面的知識及技巧。

社署康樂會及職員義工服務

15.32 社署康樂會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舉辦了多項康樂活動、職員義工服務及大型員工活動，讓社署同事和家人一同參與，在緊張的工作之餘得以放鬆心情，紓緩工作壓力。

康樂活動

15.33 舉辦的康樂活動如下：

- 贊助地區體育／康樂活動，包括破邊洲、東平洲、塔門、流浮山、荔枝窩、馬屎洲、吉澳、印洲塘海岸公園及錦田鄉村俱樂部等的旅行活動。
- 贊助員工參加比賽，包括龍舟競渡大賽、社工盃 7 人足球賽、社工盃籃球賽及工商盃籃球賽。
- 舉辦 19 個興趣班，包括琵琶班、中國書法班、排排舞班；另開設六個興趣小組，包括社署歌詠團、中樂團、長跑會、龍舟隊、籃球隊及足球隊。社署歌詠團每年於香港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國慶酒會中參與表演，並於 2014 年 12 月聯同社署署長及「天使行動義工服務計劃」的職員義工與兒童一同參與「兒童發展配對基金」舉辦的聖誕頌籌款活動。

職員義工服務

15.34 職員義工隊參與「天使行動」義工服務計劃，定期探訪受社署署長監護並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並為他們安排戶外活動，使他們在假日裏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溫馨和樂趣。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共有 103 名義工（包括職員及其家屬）參與計劃，他們組成 39 支義工隊，為 42 名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

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舉辦的活動

15.35 為表揚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學業及其他潛能方面的進步和傑出表現，東華三院在 2014 及 2015 年贊助社署舉辦「壯志驕陽」嘉許禮。

大型員工活動

15.36 為了增加員工的歸屬感，促進各服務科和分區福利辦事處的溝通和提倡作息平衡的健康生活，社署康樂會於 2015 年 2 月 1 日舉行了河背水塘家樂徑及流浮山一天遊。約有 180 名社署員工及其家屬參加了當天的活動，共度了一個愉快的周日。

第十六章 地區剪影

中西南及離島區

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禮暨康復服務機構社會企業博覽會

16.1 為表揚一羣在殘疾人士的康復過程中默默耕耘、不辭勞苦的照顧者，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的認識，以及宣揚「傷健共融」的精神，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下稱「辦事處」）分別於 2013 年 12 月 8 日及 2015 年 2 月 8 日在「上環假日行人坊」舉辦了上述活動。除了嘉許多位殘疾人士照顧者外，還邀請了由康復服務機構營運的社會企業單位籌辦 20 個展銷攤位，即場展銷由殘疾人士製作的物品，包括曲奇禮盒、有機食物、復康用品、精美擺設及手工藝品等，讓更多人了解和接受殘疾人士，支持他們重投社會，達至傷健共融的目的。該項活動吸引三千多人參加，反應良好。

精神健康推廣活動

16.2 為回應地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辦事處於 2013-15 年度確立「精神健康服務」為重點工作方向，並於 2013 年 4 月成立精神健康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協調區內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舉辦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關注的活動。該兩年間，辦事處更聯同部門臨床心理服務課為服務提供者舉辦正向心理學訓練課程，以鼓勵同事運用正向心理學的概念策劃及推行精神健康活動，同時為市民舉辦正向心理學公眾教育講座，灌輸快樂之道，三場公眾講座共有二百多名來自中西南及離島區的居民出席，反應熱烈。此外，辦事處亦出版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精神健康活動通訊，讓公眾加深了解本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此外，辦事處於 2015 年 3 月 6 日舉辦經驗分享會，除總結兩年地區推廣精神健康活動的經驗及成果外，更把推廣社區精神健康確立為地區的恆常工作方向。

地區伙伴協作計劃

16.3 為推廣跨服務合作和加強各非政府機構與地區團體的協作，辦事處繼續提供資助推行「地區伙伴協作計劃」。在 2013-14 年度，計劃申請數目為 33 項；2014-15 年度則達 45 項。計劃的目標包括推廣義工服務、宣揚關愛社區的信息、加強逆境自強的能力、建立和諧家庭、關注青少年發展、推廣敬老護老、關注社區內精神病康復者、強化社區／鄰舍網絡及促進社會共融。為表揚計劃在協作方面的傑出表現，每年均設有四個「最佳地區夥伴協作計劃獎」、六個「最佳實踐計劃獎」及一個「最具創意計劃獎」。每年成立的評選委員會則負責審

批申請計劃、撥款和評選獎項。2013-14 年度頒獎典禮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舉行，提供平台讓區內服務單位互相交流服務心得，藉此持續改善服務計劃的內容，提高創意，力臻完善。

東區及灣仔區

橙絲帶行動

16.4 在 2013-15 年度，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繼續在「橙絲帶行動」旗幟下，宣揚愛護家庭、鄰里互助和社區共融的信息。我們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培訓工作坊及服務簡介會等，回應區內家庭的福利需要。另一方面，我們資助服務單位舉辦七十多項以地區為本的「愛家」、「敬老」及「睦鄰」活動。重點宣傳活動計有：2013 年 11 月舉行的「關愛·共融」嘉年華，透過多元化的表演及攤位活動，展示殘疾人士的才華及少數族裔的文化特色，以推動傷健一家及種族和諧；以及 2015 年 3 月舉行的「有情天地沿途有您」照顧者嘉許禮，表揚一羣長期耐心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親屬。

為人口老化作好準備

16.5 為迎接社會急速老齡化的挑戰，東區及灣仔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在過去兩年積極與區內多個安老服務單位及持份者，包括香港荷李活獅子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醫管局港島東醫院聯網等，合辦多項關懷長者的活動，包括一年一度的「寒冬送暖關懷探訪」、「長者防寒知識講座」、「《長幼·愛·同行》活動贊助計劃」、「金齡生活展新姿」等。我們於 2014 年 3 月假香港中央圖書館展覽廳舉辦為期三天的「耆藝匯聚樂傳承」活動，透過多元化藝術品展覽活動及藝術工作坊，向公眾人士展示長者多才多藝的一面。我們推動長者終身學習，創造豐盛晚年，並鼓勵長者將才藝傳給下一代，達致跨代共融，體現「老有所為」的精神。展覽吸引約一千二百人次入場參觀，並得到各方的高度評價。

推廣正向心理及社區共融

16.6 為倡導正向心理和積極樂觀的生活態度，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成立「跨服務協作小組」，連繫區內提供不同服務的社福單位合辦跨服務、跨界別的地區活動，回應社區內不同羣體的需要。在該兩年，我們透過「跨服務協作贊助計劃」，讓不同單位舉辦多元化活動，服務約 550 位居民，並舉辦一些與影音媒體有關的活動，如「小戲班·大共融」微電影創作計劃、「家 Teen 能量耀社區」嘉年華暨「捕捉『正』人生」攝影比賽頒獎典禮等，吸引不同類別的

參加者，例如少數族裔學生、青少年、新來港人士、傷殘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等。我們於 2014 年 11 月舉行《社區樂共融》啓動禮暨花車巡遊，宣傳各類社會福利服務，又以觀光巴士接載約 160 位居民，讓他們認識區內多個服務單位，並由少數族裔人士及長者沿途派發單張向市民介紹服務，宣揚正向、健康生活的信息。

觀塘區

共建社區網絡・支援弱勢社羣

16.7 觀塘是一個歷史悠久的社區，區內有多項大型社區重建項目及新建公共屋邨逐步落成。觀塘區福利辦事處（下稱「辦事處」）與區內不同社區伙伴協作，透過外展活動、義工服務及鄰舍支援網絡等，支援區內有需要的弱勢社羣，協助他們建立互助網絡和歸屬感，共建關愛友善社區。主要服務計劃包括「牛頭角上下邨社區關懷支援計劃」、「共聚三彩橋」，以及「觀塘動力網」計劃，當中透過連結區內超過 60 個不同福利服務單位及 500 位義工，為弱勢社羣提供靈活和適切的支援服務。此外，為配合區內大型的安達臣道公共房屋項目所需的支援服務，辦事處自 2014 年起透過跨界別、跨專業及跨部門的協作，成立「觀塘區安達臣道公共房屋項目支援網絡」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三個工作小組，為預計於 2016 年初開始分階段入伙的 48 500 名安達臣道公共房屋居民，籌劃一系列的支援服務。

加強青年服務・促進健康成長

16.8 觀塘區的 6 至 24 歲青少年佔全區近兩成人口。辦事處除了於這兩個年度在觀塘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下共推行 21 個發展計劃外，還連續兩個年度舉辦「摯好男女生」計劃，向區內十間中小學校推行一系列活動，提升青少年的自我保護意識及協助他們建立正面的戀愛觀。此外，辦事處運用額外撥款於 2013 年推行「創出新天地」青少年精神健康計劃，幫助情緒受困擾的青少年。辦事處又聯繫了區內四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一間社區中心，於 2014-15 年度共同推行「無分彼此」少數族裔人士服務計劃，提升少數族裔青少年和家長的學習及社區生活能力。另一方面，辦事處亦於同年度舉辦了「影子領袖」師友計劃，透過四類專業或基層工作的體驗，以及與專業人士、企業管理層及中小企僱主建立師友關係，讓高中學生初步認識職場，啓發他們訂立生涯規劃。

推廣愛老護老・實踐社區安老

16.9 觀塘區的長者人口為 18 區之冠，有超過 10 萬名長者居住於該區，對各項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需求殷切。為協助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更快得到支援服務，辦事處於 2013-14 年度運用額外撥款推行「油出陽光」計劃，培訓青少年及婦女義工，為超過 120 戶患有長期病患的獨居或兩老長者住戶，提供家居清潔服務，同時在社區發揚關愛老弱的精神。此外，鑑於觀塘舊區私人樓宇的長者較少接觸到長者支援服務，辦事處在 2014 年推行「觀塘點點情—關顧私樓長者網絡計劃」，透過聯繫多個業主立案法團，組織及培訓義工，探訪超過 300 名居於舊區私人樓宇的長者，以提供個人協助及讓他們認識社區資源。

黃大仙及西貢區

提升抗逆能力・促進身心健康

16.10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協調區內不同社會服務機構，舉辦跨界別及跨服務的活動，以宣揚正向心理及快樂人生的信息。為推廣以上信息，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協調黃大仙區的長者服務單位，舉辦「耆藝匯聚放義彩」及「不痛耆英」兩項大型活動，以增強患有認知障礙症及慢性痛症的長者及照顧者的抗逆力。西貢區不同社會服務機構及單位亦組成多個協作平台，舉辦「快樂人生社區健康推廣計劃」及「關心女性 S.H.E.」等服務計劃，以建立快樂及關愛的社區。為進一步推廣家庭和諧及提升家庭抗逆力，黃大仙及西貢區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持份者及團體，以「用心聆聽、以愛教導」為題，共同籌辦一系列有關管教子女的宣傳活動。所有計劃及活動均有助在社區培養正向思維。

推動小社區協作・強化資源

16.11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一直致力推動地區協作，促進地區的福利規劃及跨專業和跨界別的合作，以解決地區上獨特的問題。黃大仙區的「珍愛生命」社區教育計劃，讓彩雲區內不同服務單位，透過一系列活動，向居民宣揚正面思維，推廣珍惜生命的信息。西貢區的協作平台「翠林服務協作聯盟」（下稱「翠盟」）則於 2011 年成立，由區內 22 個福利服務單位組成。「翠盟」致力向區內居民推廣寬容、接納及鄰里守望的信息，並增強居民對區內福利服務的認識，鼓勵他們善用地區資源。此外，福利辦事處亦於 2012 年 4 月成立「將軍澳南小社區協作網絡」（下稱「協作網絡」），鼓勵服務區內的單位交流及協作，回應地區需要。因應將軍澳南區新落成的屋邨，「協作網絡」主動接觸新入伙居民，鼓勵居民到訪將軍澳南區內不同的社會服務單位，向他們推廣區

內福利服務，鼓勵有需要及低動機的家庭及早尋求協助。「協作網絡」同時籌辦「好人好事表揚計劃」，積極鼓勵區內人士關顧身邊有需要的人，發揮社區關愛和團結的精神。

關愛弱勢社羣・建立共融社區

16.12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積極回應地區上少數族裔的福利需要。社署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聯同聖母醫院，為少數族裔家庭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同時介紹地區資源，藉此協助他們融入社區。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亦善用商界資源，關懷區內弱勢社羣，包括由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及新蒲崗得龍大飯店合辦的「同心同『得』關愛計劃」，向區內低收入家庭、長者、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等以五元價格出售飯盒，並於傳統節日向他們提供免費膳食。此外，因應本港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的人手短缺及青少年失業情況嚴重，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協調區內共 26 間青少年服務、安老服務及就業支援服務單位，舉辦「青少年共融體驗計劃」。青少年透過接受多元化培訓並於安老服務單位進行實地體驗，不單拓展他們在護理行業的經驗，更促進跨代共融並培養彼此尊重的美德。完成活動的青少年參加者對投身護理行業有正面回應。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推動跨界協作・關愛弱勢社羣

16.13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繼續透過不同層面推動關愛文化。除了鼓勵福利服務單位舉辦以「關愛」為主題的活動外，更推動地區團體、商界、醫護界、大學等協作，支援弱勢社羣。對於亟需援助的長者（如體弱或獨居長者），區內相關持份者合力優化長者鄰里支援和關懷網絡，推廣跨代共融，及早識別他們的服務需要。為表達對長者的關愛，區內服務單位除了組織義工探訪外，更在商界支持下於節日為長者安排盆菜宴、送贈節慶水果及福袋等。另一方面，地區福利辦事處曾舉辦「認知障礙症跨界別研討會」及安排相關服務單位參觀香港房屋協會長者安居資源中心，更好裝備員工以服務長者。對於區內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弱勢社羣，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協調相關持份者以推行多項活動，例如：安排基層家庭免費參觀區內企業的景點，拓闊眼界；與地區商會及商戶協作，為青少年提供就業服務資訊及職場實習配對；鼓勵地區商戶聘用殘疾人士，成為愛心商戶；安排大學生透過服務學習計劃服務有需要的社羣等。

加強支援啓德發展區的居民

16.1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3 年初成立「支援啓德發展區居民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協調區內不同的持份者，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營辦長者／青少年／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商界義工、香港警務處及房屋署等，為啓晴邨和德朗邨的新入伙居民提供支援服務，例如於邨內設立「啓晴一站通」服務諮詢站，向準備／新入伙居民簡介地區支援服務及進行問卷調查，就居民的需要分流及配對合適的支援服務。此外，「協作計劃」亦曾舉辦「樂活晴朗」綠色生活嘉年華、長者茶聚、精神健康講座等，並透過義工探訪正領取綜援的獨居長者，務求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居民，幫助他們順利適應新社區。

支援特殊需要兒童及家長

16.15 在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協調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市區）醫務社會服務部與香港理工大學言語治療所合作，舉辦「親子故事工作坊」，增強幼兒言語理解及表達能力，以及提升家長講故事的技巧。此外，地區福利辦事處亦聯同區內康復單位於 2014 年舉辦大型的家長講座及服務巡禮，讓家長認識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特徵、所需要的訓練，以及有關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地區資源，以便他們使用合適的服務。

深水埗區

幸福由「深」出發運動

16.16 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自 2009 年推行「幸福由『深』出發」運動以來，成效良好，於是在該兩年繼續與深水埗區議會合辦此運動，並獲得多達 45 個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機構、學校及地區團體支持協辦，共同以正向心理學的理念，推廣「感恩」、「希望／堅毅自強」和「開放心靈」的主題信息。2013-14 年度，此運動喜獲香港城市大學、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香港）、本地著名後期製作公司及資深電影製作人鼎力支持，舉辦「幸福 channel@深水埗」短片／微電影拍攝比賽。參加者拍攝以深水埗區人物、事物或景點為主題的短片／微電影，從中讓觀眾感受到幸福在其中，並激發正能量，鼓勵大家分享好人好事，傳揚愛與幸福。比賽特設頒獎禮以作鼓勵及進一步的社區推廣。參賽的隊伍不但來自大專院校及青少年服務單位，更有來自長者、少數族裔及康復服務單位。比賽的得獎作品及頒獎禮的盛況亦安排於房屋署轄下全港屋邨大堂、路訊通巴士網絡等渠道播放，把運動及得獎影片的信息透過大眾宣傳平台向社區傳播。

16.17 於 2014-15 年度，運動則舉辦《幸福光影》拍攝比賽和相關活動，引發大家發掘深水埗幸福的味道，鼓勵參加者張開心眼，多觀察，用心感受和欣賞，從而發現源自生活的每一份美和愉悅的感覺。精彩內容還包括以深水埗社區為題材的舞台劇、社區家庭合照、視障人士《張開心眼·發現幸福》社區攝影展及光影塗鴉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熱播劇《愛·回家》的藝人亦親臨活動現場，為參加者送上祝福和鼓勵。

「喜樂在『深』·情繫『長』『榮』」關懷探訪行動

16.18 為支援新入住區內公屋榮昌邨和長沙灣邨的居民，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和房屋署連同深水埗區 10 個非政府機構於 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3 日舉行「喜樂在『深』·情繫『長』『榮』」關懷探訪行動。活動共安排了 358 位義工探訪 490 戶榮昌邨居民和 678 戶長沙灣邨的居民（佔住戶總數約百分之四十），為居民送上中秋節福袋，並介紹社區服務資料，藉此機會了解居民的需要。其後非政府機構亦繼續為有服務需要的住戶作出跟進或轉介，以協助居民盡早融入社區，並鼓勵居民在有福利需要時及早求助。由於深水埗區未來仍有大量公屋單位落成，此次活動促進了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的協作，為日後安排相關的支援活動予其他新入伙公屋居民提供了良好的協作基礎。

「影子領袖師友計劃」

16.19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與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小企發展學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樂 Teen 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香港明愛牛頭角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科合辦「影子領袖師友計劃」。計劃同時獲部門「工商機構義務工作推廣小組」的協助，每年招募約 50 位來自各行各業的翹楚或資深管理人員，為約 100 位來自基層家庭的年青人擔任義務師友。參加計劃年青人隨配對的師友到工作場合／場所觀察兩天，藉此認識及體會企業運作和職場實況。同時，師友與年青人建立關係，分享其人生及事業路途的起跌過程、成功之道等，以啟發年青人為未來作出規劃或調整自己的人生方向。此外，令人欣喜的是各行業及資深管理人員均踴躍參與，他們對培育青少年充滿熱誠，為青少年提供職場體驗，循循善誘，令基層青年獲益良多。在其後的嘉許禮暨分享會上，參加計劃年青人與各師友再度聚首，互相分享參與計劃的得着。

沙田區

強化家庭功能・倡導家庭正能量

16.20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沙田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下稱「協調委員會」）繼續舉辦一系列的活動以強化家庭功能。在 2013-14 年度，協調委員會除舉辦鞏固婚姻關係的治療小組外，更製作及派發「開心家庭」活動錦囊資源套予區內教育及社福機構，以支援社福單位推行「開心家庭」活動，藉以促進親子關係及宣揚家庭的核心價值。協調委員會亦透過製作和派發親子食譜，以及舉辦大型親子遊戲玩樂日等，協助家庭處理在“i”世代教養孩子所遇到的挑戰。在 2014-15 年度，鑑於家庭面對社會發展的衝擊，協調委員會致力推廣「家・愛・同行」的信息，同時印製由臨床心理學家撰寫的文章「空間、溝通與包容」，透過區內學校及社福機構派發予居民，宣揚「家中有愛・總能同行」的信息，更鼓勵家長與孩子共同愛惜家庭，一起學習體諒與包容。同時，協調委員會亦透過大型「家・愛・同行」同樂日，提升家庭凝聚力。此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沙田）在該兩年分別為幼稚園和中小學的教職員、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及警務人員，舉辦以「預防及處理援交個案」和「網上行為與保護兒童：現況探討、預防及處理」為題的研討會，以提升專業人士在互聯網世代中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知識及技巧。

集結地區力量・深化關愛互助文化

16.21 在該兩年，沙田區福利辦事處持續在區內深化「綠絲帶」關愛互助文化，以「關愛@生活」及「識惜自己愛屋企」為主題推行多項社區教育活動，並以小區協作模式，促進跨界別及跨服務的合作，鼓勵福利機構與社區人士加強聯繫，一同探討地區福利需要。除每年度舉行八次小區分享會外，亦推行多項因應地區特色而設定的社區協作計劃，主題包括：凝聚家庭預防家暴、關注精神健康、支援家庭照顧者、以及推動跨界別義工參與等等。於 2014-15 年度，沙田區福利辦事處聯同約 10 個為水泉澳邨提供社會服務的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商討支援新入伙居民的策略及協作計劃。為了讓居民於入伙後能盡快適應社區及獲得區內的社會服務資源，工作小組為超個 11 000 戶將會分階段入住水泉澳邨的居民製作迎新資料套，內有為水泉澳邨提供社會服務的單位資料，從而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並鼓勵他們遇有福利需要時及早尋求協助。

推動精神健康・促進社區共融

16.22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持續透過區內兩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的居民，提供由預防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區內其他服務單位亦透過與綜合社區中心合作，共同推動精神健康教育，增進公眾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和了解，以及加強支援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此外，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兩度透過沙田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同區內康復服務單位、學校及地區團體，分別在 2014 年 1 月及 2015 年 1 月舉辦共融大匯演，透過參與籌備、綵排和表演，加深地區人士對殘疾人士的了解和接納。每年約有 350 名殘疾及健全人士參與表演，讓殘疾人士得以發揮所長，而社區人士亦增加對殘疾人士的接納，從而促進傷健共融。

大埔及北區

「同一社區・同一關懷」共融活動計劃

16.23 為鼓勵各界人士和團體攜手建立共融社區，「大埔及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於 2014-2016 年度繼續舉辦社區共融活動計劃，致力在鄰舍層面推動跨界別及深化社區共融的工作。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委員會共推行了 44 個由不同社區團體主辦及協辦的共融活動計劃，參與組織包括學校、居民組織及服務不同對象的社會服務團體。以跨代／長幼共融為主題的計劃有 25 項，傷健共融的計劃 24 項，城鄉共融的計劃 7 項，而社區新舊居民和鄰舍共融的活動則有 13 項。

16.24 此外，委員會亦舉行了四項大型的共融活動，包括音樂劇、分享會、啓動禮及關懷探訪日。為進一步向地區的各界人士推廣共融信息，義工隊伍於探訪日除探訪和慰問有需要的家庭（例如獨居長者、單親家庭等）外，還拜訪了地區人士和團體（例如區議員、商會等）。上述各項共融活動的參與義工達 5 170 人次，而接觸到的區內有服務需要人士和家庭分別為 18 177 人及 292 戶。為鼓勵社區不同界別和不同組羣人士以具體行動支持並實踐共融的理念，委員會積極進行宣傳和聯繫，終得到 561 名人士／團體代表支持，簽署社區共融約章。

推廣「關愛護老」的文化

16.25 「大埔及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一直以來關心區內的長者，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繼續透過「風中暖流社區支援網絡計劃」，凝聚地區力量，聯同醫護界、社會福利界及地區內的熱心義工，齊心協力為社區弱老提供全面的支援。委員會轄下的「預防及宣傳防止虐待長者訊息」工作小組，於 2014-16 年度與香港中文大學「博羣計劃」在區內合辦防止虐老活動，內容包括：員工培訓、防虐大使訓練日營、探訪獨居或兩老共住的高危長者，以及製作護老教材等。有關活動旨在透過跨服務單位協作及學生與長者的參與，協助區內安老院與安老服務單位的職員增進護理長者的知識和技巧，並加強社區教育，宣傳預防虐老及關愛長者的信息，以推廣「關愛護老」的文化。

港人跨境家庭服務

16.26 「大埔及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轄下的「港人跨境家庭服務計劃」工作小組，於 2013-2014 年度邀請了區內關注跨境港人服務的組織，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例如參觀本地大學校園、欣賞親子音樂劇和推行深港家庭融合活動等，以傳遞社區共融及關愛的信息。此外，工作小組籌劃的「共融大使故事本」活動計劃，藉着製作及派發原創故事書、舉辦幼稚園巡迴故事劇場及港深家長工作坊，向本地及跨境學童傳遞互相尊重和包容的信息。由於活動廣受歡迎，工作小組在 2014-2015 年度推展「保（護）安（全）大使故事」活動計劃，加強跨境學童家長保護兒童的意識。

元朗區

凝聚社區力量・裝備共創新天

16.27 元朗區 6 至 24 歲的青少年佔全區人口逾兩成。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一直關注並培育青少年成為一個富責任感的公民。在 2013-2015 年度，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聯同元朗區議會、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地區持份者，舉辦多項地區為本的計劃，為青少年提供社區參與的平台，包括「元朗區青年節」、「元朗學生大使」計劃及「愛・融易」計劃，由青少年參與推行大型活動及社會服務，培養關愛社會的精神。此外，為協助青少年規劃人生，元朗區在 2014 年舉辦「職裝・職夢・創奇職」活動及「職場師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職前培訓，增加他們對不同行業的認識。「職場師友」計劃更招募各行各業的僱主及在職人士擔任導師，為區內青少年提供工作體驗機會，擴闊他們的視野，讓他們及早裝備，迎接未來。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16.28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積極透過跨界別及跨年齡合作，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精神。在 2013-2015 年度，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與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的聯辦活動工作小組轄下的 26 個非政府長者服務單位合辦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及「長者友善社區」深化計劃，並獲元朗區議會資助。計劃以不同形式的活動推行，包括社區探訪、訓練坊、嘉許禮等，每年有超過 4 000 人次參與。為加深社區人士對整個計劃的了解及持續推廣「長者友善社區」，計劃亦備有小冊子，內容包括表揚區內長者友善機構、分享感想、總結計劃內容及建議改善措施。

建構協作平台・共建關懷社區・深化「傷健共融」的精神

16.29 因應元朗區的特色及弱勢社羣的需要，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3-2015 年度，繼續協調及推動跨界別協作，舉辦一系列計劃及活動，包括「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愛和諧@I CARE」及「陽光笑容・家庭樂融」計劃，藉以加強對弱勢社羣及家庭的支援，同時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及關愛家庭文化，強化家庭的功能和家人間的關係，從而在區內營造和諧正面的氣氛。三項計劃合共服務超過 20 000 人次。此外，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社區教育工作小組轄下的 18 個非政府康復服務單位與社區人士、學生、商界及義工團體合辦「共融全接觸體驗之旅」及「傳『愛』・燃『量』共融計劃」，透過互相認識、體驗、協作及生命故事分享，增加社區人士對康復服務的認識及對殘疾人士的了解，達致傷健共融。

荃灣及葵青區

地區夥伴協作計劃

16.30 為鼓勵社署津助及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加強跨界別協作，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3-14 年度推行「地區夥伴協作計劃」，透過不同活動達到地區的策略工作目標。2013-14 年度地區福利計劃的策略工作目標包括強化生命教育、建立和諧家庭、建立鄰舍／社區網絡及推動社會共融、加強社會資本凝聚及拓展更多元化的協作機會。

16.31 計劃下共有 28 項活動項目，並由合共 252 個來自社署、非政府機構、地區組織、教育及宗教團體的服務單位參與推行。其中一個活動成功連繫了 11 個來自區內幼稚園、小學、中學、安老服務單位、屋邨互助委員會及私人機構

等，協助推行強化家庭關係的項目。「地區夥伴協作計劃」成功推動不同界別的協作，建立關愛社區。

推廣精神健康及社區共融

16.32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3-14 年度，因應地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立新的辦事處，在區內加強宣傳精神健康及社區共融的信息，作為其策略之一。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與葵涌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合辦「心窗天使義工體驗計劃」。計劃招募了 24 名青少年義工，並訓練他們成為「心窗天使義工」，服務精神病患者。「心窗天使義工」分別於學校及社區以演說及舞蹈方式分享他們義務工作的經驗及社區傷健共融的體會。此外，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亦聯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舉行了共七場精神健康宣傳活動，共接觸了 900 位區內人士，教育大眾接納精神病康復者。

推動商界參與

16.33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透過不同渠道，邀請商界一同建設關愛社區。在此策略工作目標下，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先後推出了「愛心商戶表揚計劃」、「關愛企業嘉許計劃」及「關愛市集」活動。

16.34 「愛心商戶表揚計劃」旨在表揚曾參與義務工作、提供贊助、提供實物資助或收費優惠予區內有需要人士，或曾提供職業技能培訓、實習機會或聘用區內弱勢社羣的商戶。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別有 67 及 110 間來自飲食、醫療保健、科技、工程、貿易、電訊、娛樂藝術、公關傳播、財務、物業管理等行業的大小商戶成為「愛心商戶」，獲得表揚。

16.35 「關愛企業嘉許計劃」主要嘉許支援復康人士的企業，例如為復康機構學員提供職業培訓及試工機會的僱主。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分別有 74 及 93 個企業獲發「關愛企業」嘉許標誌。

16.36 在 2014-15 年度，為期各一天的「關愛市集」活動分別於荃灣及葵涌舉行。在活動當日，企業及商戶本着關愛社區的精神，以優惠價錢售賣日常必需品，幫助紓緩貧困家庭的經濟負擔。

屯門區

凝聚社區力量和關愛・持續及深化義工服務

16.37 屯門區推廣義工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下稱「地區協調委員會」）一直聯繫區內義工服務單位，發展持續及深化的義工服務，推廣該區義務工作的六個義工核心價值，包括：無私精神、生命影響生命、義工精神生活化、關懷社區、持續參與及義工受眾皆有進步。屯門區於 2014 年 5 月舉辦「屯門區傑出義工嘉許禮 2014 暨交流日」，嘉許屯門區的傑出義工及義工小組。

16.38 地區協調委員會亦舉辦多項地區性的義工服務推廣活動，包括「結伴同行齊創義工路分享會」，邀請了一位因交通意外而令身體癱瘓的義工，分享她雖然面對身體殘障被迫放棄自己的事業，但仍憑着「永不放棄」的信念，積極參與義工服務的親身體驗。地區協調委員會亦於 2014 年 12 月舉辦「屯門區義工服務博覽」，藉此推動區內居民參與義務工作，讓關愛互助的精神傳遍社區。

加強家庭的支援・提升家庭抗逆力

16.39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的「好家庭學苑」計劃由區內社署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 17 間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單位合辦。計劃目的是宣揚親子和諧及鞏固家庭關係，並推廣健康家庭、正向思維和積極人生的信息。區內人士可向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報名參加年度內不同系列的活動，如講座、小組、工作坊、親子活動及參觀等。參加活動達五項或以上的學員可獲頒發證書及禮品，而參加活動亦可獲分數，學員按所得的分數可獲期終獎勵。「好家庭學苑」於 2014 至 2015 年度共為區內家庭舉辦超過 200 項活動，約有七千多人次參加。

促進長幼耆青共融・倡導敬老愛老精神

16.40 為鼓勵地區義工（包括婦女、青少年、殘疾人士等）與長者合作，發展鄰里情，建立共融互助的社區關係，屯門區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2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愛・「屯」聚推廣計劃』。透過義工與長者一起製作名為《「屯」聚印記》的紀念冊，讓長者與義工分享他們在屯門區的生活點滴和兒時回憶，見證屯門區的轉變和發展。計劃以互相分享、共同創作、文字記錄等過程，促進兩代互相了解、包容、尊重。超過 220 名長者和義工積極參與，合力完成了 74 本各具特色的「印記」。

附錄 I 社會福利署首長級人員（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至 2013 年 6 月 7 日)
	葉文娟女士, JP (由 2013 年 7 月 8 日起)
副署長 (行政)	馮伯欣先生, JP
副署長 (服務)	麥周淑霞女士 (至 2013 年 9 月 2 日)
	林嘉泰先生, JP (由 2013 年 9 月 3 日起)
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助理署長 (財務)	許慧儀女士 (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劉鳳儀女士, JP (由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
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助理署長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至 2013 年 9 月 2 日)
	方啟良先生 (由 2013 年 9 月 3 日起)
助理署長 (津貼)	郭志良先生
助理署長 (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
	劉婉明女士 (由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
助理署長 (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
	吳家謙先生 (由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
首席行政主任 (人力資源管理)	梁浩然先生 (至 2014 年 10 月 2 日)
	嚴謝嘉莉女士 (由 2014 年 10 月 3 日起)
總臨床心理學家	劉家祖先生
主任秘書	劉詠嫻女士 (至 2014 年 1 月 5 日)
	周冰瑩女士 (由 2014 年 1 月 6 日起)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彭潔玲女士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顏文波先生
觀塘區福利專員	吳家謙先生（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
	葉小明女士（由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伍莉莉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黃燕儀女士
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方啟良先生（至 2013 年 9 月 2 日）
	郭李夢儀女士（由 2013 年 9 月 9 日起）
沙田區福利專員	劉婉明女士（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
	李張一慧女士（由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余廖美儀女士（至 2014 年 6 月 7 日）
	鄧菲烈先生（由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
元朗區福利專員	符俊雄先生（至 2013 年 8 月 1 日）
	林偉葉女士（由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林定楓先生
屯門區福利專員	徐梁桂玲女士（至 2014 年 7 月 8 日）
	陳德義先生（由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資訊系統及科技）	江淑儀女士

附錄 II 社會福利署十年開支

社會福利署總開支

年度	開支（十億元）
2005-06 實際（註）	32.5
2006-07 實際	32.5
2007-08 實際	34.0
2008-09 實際	38.5
2009-10 實際	39.5
2010-11 實際	39.4
2011-12 實際	42.2
2012-13 實際	44.5
2013-14 實際	53.7
2014-15 修訂預算	56.4

註：該數字包括有關協調學前服務的撥款。

附錄 III 2013-2015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2013-14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圖 1)		
	(百萬元)	百分比
進行裝修工程計劃的整筆補助金	117.71	10.19%
進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的整體補助金	147.74	12.79%
其他補助金 (例如興建和翻新樓宇、購置家具及設備、車輛等)	619.06	53.59%
試驗計劃	120.56	10.43%
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150.15	13.00%

撥款總額：11.55 億元

2014-15 年度獎券基金撥款 (圖 2)

	(百萬元)	百分比
進行裝修工程計劃的整筆補助金	121.06	11.22%
進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設備的整體補助金	162.12	15.03%
其他補助金 (例如興建和翻新樓宇、購置家具及設備、車輛等)	561.32	52.04%
試驗計劃	107.26	9.94%
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	126.99	11.77%

撥款總額：10.79 億元

附錄 IV 法定／諮詢／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羅榮生先生, BBS, JP
委員	陳美蘭女士, MH, JP
	鄭麗玲博士
	鍾志平博士, BBS, JP
	方文雄先生, BBS, JP
	何海明先生
	葉偉明先生, MH
	李美辰女士
	李香江先生, MH
	李文斌先生, MH
	李律仁先生
	雷慧靈博士, JP
	文孔義先生
	黃永光先生, JP
	倪錫欽教授
	孫亮光先生
	杜子瑩女士, JP
	曾潔雯博士, JP
	黃奕鑑先生, MH
	任燕珍醫生, BBS
	楊傳亮先生, BBS, JP
游秀慧女士	
列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C

2. 康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副主席	林國基醫生, JP
非官方委員	陳淑玲女士, JP
	陳念慈女士, JP
	陳錦元先生, MH
	陳友凱教授
	鄭麗玲博士
	鄭玉珍女士
	何兆餘先生
	關雁卿博士, MH
	林伊利女士
	李遠大先生, MH
	梁昌明先生, MH
	梁乃江醫生, SBS, JP
	李逢樂先生
	羅少傑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吳鳳清女士
	吳寶強先生
	曾慧平教授
	溫麗友女士, BBS, JP
	黃錦沛先生, JP
游偉樂先生	
俞斌先生	
阮陳淑怡博士, JP	
官方委員	教育局局長或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代表
	康復專員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主任（康復）

3. 安老事務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陳章明教授, BBS, JP
副主席	林正財醫生, BBS, JP
委員	陳漢威醫生
	陳呂令意女士
	陳曼琪女士, MH
	陳文宜女士
	鄭錦鐘博士, JP, MH
	張滿華博士
	莊明蓮博士, MH
	馮玉娟博士, BBS
	馬清鏗先生, BBS, JP
	馬錦華先生, JP
	謝偉鴻先生
	董秀英醫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黃瑜心女士
	邱浩波先生, BBS, JP, MH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代表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4. 婦女事務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JP
副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代表
官方委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非官方委員	區佩兒女士
	陳麗雲教授, JP
	Aruna Gurung 女士
	洪雪蓮教授
	孔美琪博士, BBS
	關蕙女士
	林惠玲女士, JP
	李翠莎博士, BBS
	梁陳智明女士
	梁頌恩女士
	伍婉婷女士, MH
	鄧燦洪醫生
	蔡永忠先生, JP
	黃幸怡女士, JP
	王佩兒女士
	黃舒明女士
	王少華女士, BBS
	黃祐榮先生
楊建霞女士	
嚴楚碧女士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5.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陳偉明先生, MH, JP
	鄭偉雄先生
	林靜雯教授, MH
	梁世民醫生, JP
	盧懿杏女士
	馬錦華先生, JP
	文孔義先生
	蒙美玲教授
	孫勵生先生
	王惠貞女士, SBS, JP
官方委員	馬富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列席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衛嘉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保清女士 社會福利署

6.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李詠璇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周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
	戴雅誠警司 香港警務處
	羅嘉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黃譚淑玲女士 政府新聞處
	何家慧醫生 衛生署
	張志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
	鄭麗玲博士
	葉潤雲女士
	劉啟泰先生
	何愛珠博士
	譚紫茵女士
列席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張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秉政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劉少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劉恒志先生 社會福利署

7.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
	江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梁曾寶雲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陳鳳群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鄧錦標先生
	郭烈東先生
	梁永宜先生
	張偉榮教授
	梁廣錫教授
	老少聰先生
	孫淑貞女士
吳南博士	
列席	黃毓棠先生 社會福利署
	李達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譚翠琮女士 社會福利署

8.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非官方委員	歐楚筠女士
	陳志輝教授, SBS, JP
	陳美蘭女士, MH, JP
	張小華女士
	張志偉先生
	張國柱議員
	張永銳先生, BBS
	蔡海偉先生
	林正財醫生, BBS, JP
	李劉茱麗女士, JP
	李小聰先生
	李道生先生
	盧錦華先生, MH, JP
	蘇芷君女士
	游秀慧女士
	葉少康先生, MH
郁德芬博士, JP	
官方委員	余穎敏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

9.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

主席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副主席	嚴元浩先生, SBS
委員	黃汝璞女士, JP
	戴樂群醫生, JP
	戴耀華先生, MH
	李劉麗卿女士
	王舜義先生
	鄧麗華醫生
秘書	何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10. 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關則輝先生, MH, JP
	杜子瑩女士, JP
	方競生先生
	黎志棠先生, BBS, MH
	李德康先生, MH, JP
	王佩兒女士
	鍾媛梵女士
	陳博智先生
	陳念慈女士, JP
	丁惠芳博士
	姚子樑先生, JP
	陸海女士, MH, JP
	盧子安先生
	蔡劍華先生
	區慶頤小姐
	徐啟祥先生 教育局
	江嫻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伍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11. 社會工作人力需求聯合委員會

主席	嚴謝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委員	張錦紅女士, JP
	馮祥添博士
	馮一柱博士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劉紫紅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美冰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劉雪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

12.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任）

主席	汪國成教授, JP
委員	陳國齡醫生
	郭烈東先生, JP
	林子綱女士
	劉俊泉先生
	王舜義先生
	黃汝璞女士, JP
	陳秀嫻博士, JP
	張兆球博士
	李健正教授
	馬麗莊教授, JP
	吳日嵐教授
	盧鐵榮教授
	陳麗雲教授, JP
	張錦紅女士, JP
	馮一柱博士
當然委員	余穎敏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
	嚴謝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劉雪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

13.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林正財醫生, BBS, JP
委員	梁家昌先生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梁萬福醫生
	林靜雯教授, MH
	葉鵬威先生
	洪詠慈女士
	吳國榮先生
	楊集濤先生
	何主平先生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
	余廖美儀女士 (至 2014 年 6 月 8 日)
	林志明先生 (由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
	鄧菲烈先生 (由 2014 年 9 月 22 日)
	社會福利署
陳德義先生 (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	
張織雯女士 (由 2013 年 8 月 19 日)	
社會福利署	
列席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吳錦良先生 (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
	黃婉貞女士 (由 2013 年 12 月 9 日)
	社會福利署

14.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主席	何紹章先生, MH
委員	劉健華博士, JP
	葉景強先生
	陳永豪博士
	何慧怡女士
	林伊利女士
	程德敏女士
	彭淑賢女士
	謝憶珠女士
	周安麗女士
	劉偉清先生
	蔡少森先生
	梁德興先生
	張健輝先生, MH
	郭俊泉先生
	張蕙君女士
	梁國強先生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黃慧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15. 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

主席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文偉光教授
	莫關雁卿博士, MH
	黃於唱教授
	謝明浩先生
	胡安娜女士
	江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陳文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

16.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上訴委員會

主席	唐兆漢先生
委員	李永堅醫生
	楊位爽醫生
	梅杏春女士
	黃源宏先生
	黃健先生
	梁少玲女士
	危美玉女士
	林木崑先生
	陳小麗女士
	朱慧心女士
史陳尚欣女士	
秘書	黃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

17.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李民斌先生, JP
副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委員	林國強先生
	劉逸明先生
	劉玉娟女士
	李均頤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代表
秘書	章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18.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洪雪蓮博士
	樓瑋群博士
	文孔義先生
	鄧俊賢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秘書	張慧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

19.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葉天祐先生, MH
委員	陳志榮先生
	朱淑儀醫生, CEsCom
	符碧珍女士
	何燕芳女士
	黃卓健先生
	葉維晉醫生
秘書	廖若男女士 社會福利署

20.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主席	郭棟明先生, SC
委員	歐楚筠女士
	陳聰先生
	陳嘉慧女士
	陳國齡醫生
	陳世賢醫生
	陳穩誠博士
	周德興先生
	鄭鄧荷娟女士
	張嫻珠女士
	蔡源福先生, SC
	鍾維壽醫生
	鍾詠雪女士
	何婉嫻女士
	葉美好女士
	郭瑛瑛女士
	林靜雯教授
	林勁思女士
	林定國先生, SC
	劉佩芝女士
	廖金鳳女士
	雷慧靈博士
	雷永昌醫生
	吳緒煌先生
	沈孝欣醫生
	胡潔瑩博士, JP
	甄孟義先生, SC
阮陳淑怡博士, JP	
容海恩女士	
秘書	章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21.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楚華女士
	馮秀炎女士
	楊國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代表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秘書	章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22.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李詠璇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劉家祖先生 社會福利署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
	何詠光先生 律政司
	戴雅誠警司 香港警務處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
	侯港龍醫生 衛生署
	馮惠君醫生 衛生署
	鍾建禮醫生 醫院管理局
	鄒明慧女士 法律援助署
	黃譚淑玲女士 政府新聞處
	江嫻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趙伯龍先生 房屋署
	鄭麗玲博士
	黎鳳儀女士
	鍾碧梅女士
	王惠梅女士
	陶后華女士
	王秀容女士
	王鳳儀女士
	江江麗珍女士
列席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張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幹恆先生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劉少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車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23.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

主席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委員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戴雅誠警司 香港警務處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
	陳正年醫生 衛生署
	張滿華博士
	陳文宜女士
	吳義銘醫生
	陳佩儀女士
	倪文玲女士, JP
	陳玉馨女士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蔡王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周筱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記錄	陳倩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24.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陳念慈女士, JP
受託人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鄭家豪先生, MH
	陳丹蕾女士
	方長發先生
	夏秀禎教授
	梁劉淑賢女士
	彭耀宗教授
	王小玲女士, MH
	黃照明先生
	馮珈儀女士
	蕭宛華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
	湯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務局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關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馬翠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潘慧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25.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撥款小組委員會

主席	鄭家豪先生, MH
委員	趙詠賢女士, MH
	高潔梅女士
	劉軾先生
	呂慧翔醫生
	蔡曉慧女士
	劉啟成先生
	湯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務局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關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	馬翠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潘慧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26.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副主席	鄧發源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4)
委員	陳振彬議員, GBS, JP
	狄志遠博士, SBS, BBS, JP
	徐聯安博士
	區慶頤女士
	林日豐先生
	許湧鐘先生, BBS, JP
	雷慧靈博士
	伍佩玲女士
	羅明輝教授
	姚潔玲女士
	余穎敏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何潔華女士 教育局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
	鍾偉雄醫生 衛生署
	許鎮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
麥淑筠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趙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27.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委員	陳凱欣女士
	何紹章先生, MH
	李文俊先生, BBS, JP
	李遠大先生, MH
	莫仲輝先生, MH, JP
	倪文玲女士, JP
	譚紫樺女士
	丁惠芳博士
	黃家寧先生, MH
	黃美坤女士
	黃兆龍先生
	姚子樑先生, JP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
	列席
秘書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

名譽顧問

李秀恆博士, BBS, JP
楊釗博士, SBS, JP
劉展灝先生, BBS, MH, JP
林國良先生, JP
彭耀佳先生,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方舜文女士
袁小惠女士, JP

28.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

主席	梁乃江教授, SBS, JP
成員	馬宜立醫生
	陳潔冰女士, CEsCom
	張志雄醫生
	鄧麗華醫生
	方長發先生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熊思方醫生, BBS, CEsCom
	林子綱女士
	林惠玲女士, JP
	劉家輝醫生
	李淑儀女士
	李民瞻教授
	冼權鋒教授
	杜子瑩女士, JP
	唐兆漢先生
	曾雯清醫生
楊家正博士	
列席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
	劉少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
秘書	黃國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